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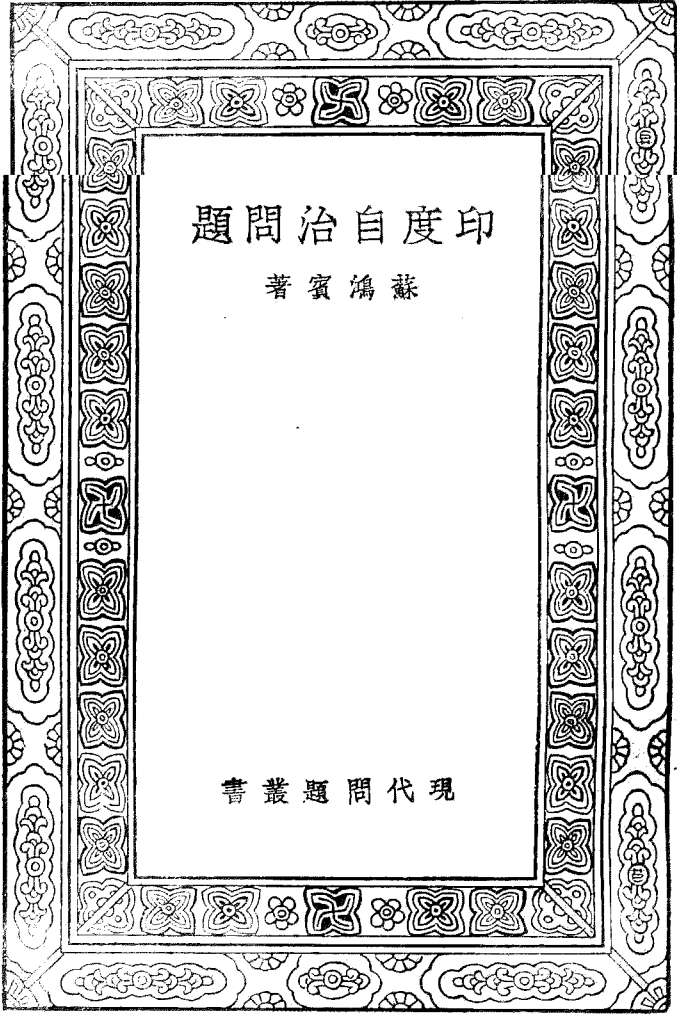
王 雲 五 主 編

印 度 自 治 問 題

蘇 鴻 賓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印度自治問題

蘇鴻賓著

現代問題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題問治自度印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著者	蘇鴻賓
校訂者	王成組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 四六九〇

張

(本書校對者葉安定)

目次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二章	印度自治運動的背景	五
第一節	地理的背景	五
第二節	英國征服印度的過程	一二
第三節	印人在被征服時期中的反抗	二一
第三章	英國統治印度的政治組織及與藩屬的關係	二八
第一節	在英國的統治機關	二八
第二節	在印度的統治機關及地方行政的組織	三〇
第三節	英國與藩屬的關係	三五

第四章 印度革命運動的起源……………四〇

第一節 發生革命的原因……………四〇

第二節 自治運動中的領袖人物……………四八

第三節 國民會議的誕生與自治運動的發軔……………六四

第五章 歐戰時代的革命運動……………七二

第一節 一九一六年自治同盟會的成立及立法會議民選議員的建議……………七二

第二節 國民會議溫和派激烈派及回教同盟三派的攜手及其共同主張……………七八

第三節 孟他古與啓勒蒙斯孚特的憲政改革報告書……………八〇

第六章 歐戰後的革命運動……………八五

第一節 不合作運動的開展……………八五

第二節 反抗運動的高漲及甘地的入獄……………九二

第三節 自治黨的出現及其主張……………九六

第七章 英政府的新懷柔政策及其反響……………一〇一

第一節 西門委員會的調查……………一〇一

第二節 一九二九年的獨立運動……………一〇五

第三節 倫敦三次圓桌會議舉行的經過……………一一一

第四節 公決斷及白皮書的發佈……………一一六

第八章 印度憲章的改革與今後自治運動的展望……………一二三

第一節 一九三四年發表的憲政改革報告書……………一二三

第二節 英皇批准的憲章……………一二六

第三節 今後自治運動的展望……………一二九

印度自治問題

第一章 緒言

在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中，形成了兩大戰線；一爲帝國主義的戰線，一爲被壓迫民族的戰線。帝國主義者爲着要獲得原料供給地和商品市場，不得不採取侵略政策，以取得殖民地。但在另一方面，被侵略的國家，被壓迫的民族，則因所受到的痛苦和壓迫太甚，於是羣起作反抗或革命的運動，以與帝國主義者相周旋。歐戰以還，此種運動，更因受民族自決之高潮而益形激烈（註一）。而面積廣大，人口稠密，在不列顛帝國佔特殊地位的印度，尤多劇烈的革命運動。

雖然在全世界各地的民族革命運動中，有獲得相當成功的，也有未達目的而仍在繼續奮鬥中的，也有失敗而徐圖再起的，其所得的結果固有種種不同，但是在其革命的演進過程中，總有光

明燦爛的歷史，值得我們大書而特書的。印度的革命運動，迄今已有七十餘年，其中經過的情形，特別值得我們注意。在此七十餘年中，有劇烈的戰爭，有大規模的暴動，有消極的反抗運動。先後不知犧牲了多少生命，多少精力，多少財產，而目今所換得的代價，仍不過在英國懷柔政策下所賜的一些微小之恩物，離開印人的願望，依舊還是很遠，倘印人的人心未死，則恐將有更悲壯，更燦爛的歷史演變出來。自從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後，各帝國主義者對於殖民地的民族運動，更多方壓制，并力圖擴充新市場，以跳出經濟衰落的漩渦。英國處此時代，自亦不能例外，故對於印度的自治要求，始終不肯予以圓滿的解決。

不過，以英國本部的面積及人口來和她的殖民地比較一下，要以九四、六三三方哩的本土，來統治總共佔到一三、二〇〇、七九三方哩的殖民地，同時要以四六、三八六、〇〇〇人來統治四四九、三七八、〇〇〇人（註二），的確有尾大不掉的危險。所以英國能不能永遠的這樣統治下去，這是一個大疑問。就是單就印度而論，她的面積已經大於英國本土十九倍，人口多於英國本部七倍有奇，英國是不是能夠永遠鎮壓印度的革命運動，這也是一個大疑問。

今日印度的反英運動，雖有時是以獨立爲口號，但這不過希望提高賣價，其實目的就在獲得充分的自治。可是未來的變化，正未可預料。吾人須知殖民地的反帝運動，決非起於偶然的，而實以經濟的發展爲其主因，政治的推進爲其輔因。今後印度苟能漸次由手工業進而爲機械工業，同時全國人民能覺悟到自治或獨立的必需，而一致團結，作共同的奮鬥，則前途至爲光明。

本書的內容，即在敘述印度革命的史實。蓋自英國統治印度以後，一切的設施，專事榨取與壓迫，致使印人日感痛苦，怨憤益深，於是民族的思想，漸形發展，革命的運動，便因運而生。其初印人的要求，僅希望英政府在政治經濟方面，予以相當的改善。不料英政府非特不加採納，而反倒行逆施，對於印人的革命運動，多方壓制，致使印人愈益怨憤，革命的思想，乃愈趨激烈，革命的行動，乃愈形積極。至一九〇八年，英政府遂不得不改變其方針，而採取剛柔兼施政策，一方面用種種有效方法，以箝制印人的行動，一方面乃發表莫萊·明托改革案（Morley Minto Reform）以緩和革命的空氣。

當歐戰時代，一部分忠實的印度革命黨人，接受了印度總督和英國政府當局的勸告，暫時停

止革命運動，而協助英國作戰，可是一部分激烈份子，仍然從事於革命工作。此時英國以前方戰事吃緊，需要印度幫助，因不得不與印人虛與委蛇，表示懷柔。可是在歐戰結束以後，英人竟盡食諾言，又露猙獰的面目，於是印人的反英運動又復加劇，而甘地的不合作運動（Non-Cooperative Movement）亦即於此時開展。至一九二一年，此種行動更形具體化，白熱化。降至一九二九年底，印人以自治仍屬無望，乃轉而主張「完全獨立」革命的運動，更趨於激烈，罷工罷市抗捐拒稅以及示威的運動，到處可見。英國政府至此始又表示懷柔，在倫敦召開圓桌會議，以緩和革命的空氣。可是在第三次圓桌會議結束以後，英國政府仍憑其主觀的立場，發表了白皮書。印人對此雖力加反對，然英國政府迄不加以一顧，終於在一九三五年代為製定了印度新憲法，并定於本年（一九三七）四月一日起實施。印人以爲新憲法的內容，仍未給予完全的自治，故一致表示拒絕接受。現今印度的革命運動，正因未達目的而猶在邁進中。

（註一）參閱印維廉編：亞洲民族反帝運動史及董之學編：世界殖民地獨立運動。

（註二）見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6', Introductory Tables

第二章 印度自治運動的背景

第一節 地理的背景

普通所稱印度，係單指印度半島而言。至於不列顛帝國中的印度帝國，同時還包括伊蘭高原的俾路支，孟加拉灣中的安達曼（Andamans）與尼古巴（Nicobars）羣島，而阿剌伯的亞丁及其屬島，以及印度支那半島的緬甸，也附屬於英屬印度。印度半島的位置，是在亞洲的南部，狀如不規則的三角形。北界我國的西康、西藏、新疆以及阿富汗王國。在西藏與印度的中間，更介有不丹、尼泊爾二小國。西北鄰伊朗王國（舊名波斯），東接緬甸，而緬甸又與我國之雲南及越南、暹羅爲界。東南與西南是印度洋所環繞，在西南的稱爲阿剌伯海，在東南的稱爲孟加拉灣，二者北向深入，夾着印度半島的東西兩岸。印度半島東南端，隔保克海峽（Palk Str.）及馬拿爾灣（G. of Ma-

nnar) 而對英皇直轄屬地錫蘭島，有亞當斯橋 (Adams Bridge) 若相接連。據一九三一年統計，全面積爲一、八〇八、六七九方哩 (註一)。

印度北邊爲西藏高原與伊蘭高原所環繞，克什米爾 (Kashmir) 與俾路支卽爲此兩大高原的一部份。兩高原邊緣之喜馬拉雅等山脈，異常高峻。半島部份大致爲較低之高原所構成，其邊緣成爲東西兩岸附近的東西高止山脈 (Ghats Mts.)，北面的邊緣成爲文闍耶山脈 (Vindhya Mts.)。此低高原大部份已割裂成丘陵地形，但中南部尙顯然成爲一高原，卽所謂德干高原。半島西岸的低地極狹，東岸的低地稍闊。然印度主要的平原，則位於半島低高原與北部大高原之間，成一寬廣的陷落帶，西部屬於印度河流域，中東兩部屬於恆河流域，土質膏腴，灌溉便利，故有『印度寶庫』之稱。恆河口有廣大的三角洲低地，與布拉馬普特河 (Brahmaputra R.) 的三角洲合成一體。但布拉馬普特河流域大部份皆爲丘陵地。緬甸一帶，當我國橫斷山脈之尾閭，除伊洛瓦底江 (Irawadi R.) 沿岸爲平原外，大部份爲山地。

境內的氣候，因地處熱帶，故炎熱異常，惟以地域遼闊，高低不同，故氣候差異亦甚多。大抵喜馬

拉雅山地，因拔海甚高，緯度又北，氣候較爲溫和清涼，夏季合於避暑。印度中部平原，則炎熱異常，疫癘盛行。德干高原，雖緯度更南，惟以地勢頗高，反不如中央平原的酷熱。緬甸地方，愈南愈熱，北境則帶大陸性。俾路支寒暑均烈，蓋已完全爲大陸氣候。雨量各地均有不同，俾路支及印度河下流，異常乾旱，農業須賴灌溉。德干高原的雨量，亦較爲稀少，以致旱荒極易發生。其他各部大都充足，而阿薩密 (Assam) 及緬甸的西部，則爲世界最多雨之地。

印度的人口據一九三一年調查，計共三五二、八二七、七七八人（註二）。人口的分佈，以恆河流域及半島東西兩岸爲最密，德干高原及旁遮普 (Punjab) 次之。印度河下游，東西兩側的乾旱地帶，及西北的高山地，人口皆頗稀少。阿薩密的人口，亦不甚多。緬甸方面，僅其南部之大河口的三角洲，人口稠密，故印度實以恆河流域爲重心。

印度非特全人口衆多，其種族亦極爲複雜，分析之，不下一百餘種，如概括的說，亦可分爲八種（註三）：

(1) 原始的德拉昆茶族 (The Aoriginal or Pre-Dravidian Type) 現仍存在，多居於

山林中，如孟加拉的森脫爾族 (Santals) 及孟買的壁爾族 (Bhils) 均屬之，其狀貌似非洲黑人，膚黑而鼻闊。

(一)德拉毘荼族 (The Dravidian Type) 由錫蘭島北向移入，現已佈滿印度半島的南部而及於恆河流域，身軀短小，膚色黝黑，爲印度的劣等民族。

(二)印度雅利安族 (The Indo-Aryan Type) 多住於克什米爾，南移入旁遮普及拉布答那 (Rajputana)，其狀貌頭長而鼻狹，膚色頗美，軀幹偉實。

(三)雅利安德拉毘荼族或印度斯坦族 (The Aryan-Dravidian or Hindustani Type) 居於恆河流域，爲高等的印度族，軀幹較雅利安人爲小，膚色棕黑，其方言和宗教，濡染於印度者甚盛。

(四)大月氏德拉毘荼族 (The Scytho-Dravidian Type) 爲大月氏與德拉維荼族的混合族，居於印度的東部，而及於胡荼辣 (Gujerat) 和孟買的西部，軀幹矮小而頭較長，鼻短鬚少。

(五)突厥伊蘭族 (The Turko Iranian Type) 居於印度的西部及西北邊境，眼深黑或

作灰色，面部多毛，額廣，鼻狹而長。

(七) 蒙古族 (The Mongoloid Type) 為蒙古人的後裔，多居於緬甸、阿薩密及喜馬拉雅山麓，其貌膚黑而微帶黃色，面部多毛。

(八) 蒙古德拉昆茶族 (The Mongolo-Davidian Type) 係蒙古族與德拉昆茶族的混合種，多居於孟加拉灣沿岸。

印度的種族既如此複雜，語言尤為繁多，總計不同的方言，有二百二十二種（註四）。各民族之民性，多怠惰懦怯，重階級制度，有早婚的惡習，迷信極深，印度教、回教、佛教均盛行於印度，茲將信奉各教的人數，列表如左（係根據一九三一年統計）（註五）：

教名	英屬各省信奉的人數	藩屬境內信奉的人數	合計	奉教最多的地方
印度教	一七,三七,九六	六一,四六七,一三三	二九,一五五,一四〇	恆河上游一帶
回教	六七,〇一〇,四四四	一〇,六五七,一〇三	七七,六六七,五四五	旁遮普、東孟加拉、聯合省
佛敎	三,六九三,〇八九	九三,七二七	三,七八六,八〇六	緬甸

部落教 (Tribal)	五,七九,七一九	二,五〇〇,六六六	八,二八〇,三三七	貝哈爾、奧里薩及中央部
耶穌教	三,八六六,六六〇	二,四〇〇,一〇三	六,二九六,七六三	極南沿海各地
西克教 (Sikhs)	三,三三〇,九九七	一,一四〇,七四四	四,三三三,七七一	旁遮普
耆那教 (Jains)	四三三,五六九	七九八,五三六	一,二五二,一〇五	孟買及中央部
波斯教 (Zoroastrians)	九六,四四九	一三三,一〇三	一〇九,七五二	孟買
猶太教	三,一〇〇	二九三	二四,一四一	孟買
其他	六四六,七三三	二,二二三,六六五	二,八七九,三〇八	

各教門戶的見地甚深，印度教與回教二大教，尤積不相能，時起衝突，英人常利用之以為制服印度的工具。今印度革命所以不能獲得成功，此二教不能合作，實為一大原因。

印度的教育，極不發達，據一九三一年調查（註六），其識字與不識字的人數如左（自一歲至五歲的兒童不計在內，此外還有三、〇七八、四六〇人未經測驗，亦不計在內。）

性別	識字的人數	不識字的人數	合計
男性	二二三,九六九,七五一	一二九,八〇八,五七一	一五三,七七八,三二二

合 計	女 性
二八、一三八、八五六	四、一六九、一〇五
二六八、一六二、七一四	一三八、三五四、一四三
二九六、三〇一、五七〇	一四三、五二三、二四八

平均識字的人數，祇百分之九，故對於民族的意識，猶未十分濃厚。

印度的物產，不論農產、林產、礦產，均極豐富，農產品以米、棉、茶、麥、玉蜀黍、黃麻、甘蔗、煙草、鴉片、靛為最多。米盛產於恆河下游，及下緬甸等處，年可三穫，其產額約佔全世界產額百分之二十六，據一九三三——三四年統計，計產米三〇、七九三、〇〇〇噸（註七）。棉盛產於印度河下游，恆河中游，及德干高原中部，其產額次於美國，居世界第三位，據一九三三——三四年統計，計產棉五、〇〇六、〇〇〇包（註八）。茶盛於阿薩密、孟加拉及印度半島之最西南部，據同年統計，計產茶三八三、二六四、一〇〇磅（註九）。林產有紫檀、黑檀、柚、杉木及榕樹等。礦產富於煤、石油、錳、金、鐵等礦，據一九三二年統計，煤的產量計二〇、一五三、三八七噸，計值五、一二〇、〇四五鎊，石油的產量計三〇八、六〇六、〇三一加倫，計值三、八一八、八七五鎊，錳之產量計二一二、六〇四噸，計值一四〇、〇二二鎊，金的產量計三二九、六八一盎司，計值一、九〇〇、一二三鎊，鐵

的產量計一、七六〇、五〇一噸，計值二九四、七二〇鎊（計一〇）。

至印度的工業，現已有相當的發展，惟均爲英人所獨占，總計英國在印度設立的工廠，多至二百餘所，投資達數十兆鎊。在貿易方面，英國亦占優越地位，據一九三五年統計，英國輸入印度的貨物，計值四一、一二九、二一五鎊，印度輸入英國的貨物，計值三七、八一四、五一四鎊（註一一），總計英人在其中獲得的利潤，如以一成計算，年可得七兆餘鎊。至於各大企業方面，據一般估計，英國投資的數額，約在一千兆鎊以上，如亦以一成利潤計算，則英國資本家每年亦可得一百兆鎊。所以印度除給予英國以採集原料的便利外，在經濟方面，英國每年可以剝削得一百兆鎊。此種良好的殖民地，自然是英國所不願放棄。

第二節 英國征服印度的過程

印度的歷史，專書研究的很多，茲不詳述。惟爲明瞭英國征服印度的經過情形起見，關於印度的近代史，一直從歐洲人侵入印度，以迄英人完成統治印度的歷史，不能不作一簡略的敘述。

英國佔領印度的大功業並不是完全由自己手創而憑藉他國的既得權益，加以擴充鞏固。歐洲人首先侵入印度的是葡萄牙人，而葡萄牙人第一個開通繞好望角以達印度之航線的，則爲伽馬（Vasco de Gama）氏。氏於一四九七年六月由葡京里斯本（Lisbon）出發，率船三艘繞經好望角，於一四九八年五月二十日到達印度的加利庫特（Calicut）（註一二）。在印度居留約有六月之久，始由原路回國，報告其發現航線的經過，并誇示印度的物產如何富饒，因此引起葡王開拓土地及宣傳基督教的野心。一五〇〇年乃復命開卜雷（Cabral）氏率戰船十三艘兵士一千二百人前往，并諭以宣教爲事，如果不能獲得成功，則訴諸於武力（“The sum of his instructions was to begin with preaching, and, if that failed, to proceed to the sharp determination of the sword”）（註一三）。出發後，在途中忽遭遇颶風，漂流至巴西（Brazil）海岸，經歷多日，始克行抵加利庫特，遂於其地及可城（Cochin）二處設立局廠，土人雖加以抗拒，卒被開氏所強佔。迨至一五〇二年，葡王奉教皇亞歷山大第六（Alexander VI）的命令，着將伊什啞比亞（Ethiopia）——在埃及及之南，阿剌伯、波斯及印度的航業，征伐以及商業的事情，統歸葡萄牙專主。

是年甘馬氏復率戰船二十艘，重行至東方，旋與可城及康納洛爾（Cannanore）的酋長聯盟，攻加利庫特的什墨爾林（Zamorin），更以巨炮轟其宮殿。一五〇三年葡王又遣阿爾伯奎（Alfonso d'Albuquerque）率師至印度，越二年，又遣亞爾米地（Francisco de Almeida）率戰船二十二艘，士卒一千五百人至印度，旋簡派亞爾米地為總督，此為葡萄牙在印度設官的開始。一五〇九年亞爾米地歿，阿爾伯奎繼亞氏為總督，大事開拓土地與擴張勢力，攻加利庫特未下，乃取果阿（Goa）以為葡人的根據地。其後又以舟師繞錫蘭，襲取馬六甲（Malacca），與暹羅及香料島（Spice Islands）通商，并西行入波斯灣、紅海而返果阿。一五一五年歿於果阿。一五二四年甘馬氏三至印度，旋亦歿於可城。自一五〇〇年以迄一六〇〇年間，在東方的商權，差不多盡為葡人所獨佔。

惟當十六世紀的末葉，荷、英、法諸國因鑒於葡萄牙在東方交易獲得許多利益，無不垂涎，先後航行至印度，以爭取商權。其首先奪取葡萄牙之商權的為荷蘭人，荷人至東方經營商業，其初本為葡人所扼。一六〇二年為集中力量起見，乃聯合各私家公司，而成為荷蘭東印度聯合公司（The United East India Company of the Nethrland），以與葡人競爭。不數年間，果獲得相當的

成績如印度錫蘭蘇門答臘波斯灣及紅海沿岸均有其局廠。一六一八年荷人築巴塔維亞 (Batavia) 城於爪哇，設政府於其地，以爲荷蘭統治東印度的張本。那時東方的海權，前爲葡人所獨佔的，漸次旁落於荷人之手。一六四一年荷奪取葡萄牙的馬六甲後，葡萄牙人的勢力益衰。一六五八年又克葡萄牙佔領的錫蘭島要城日夫那 (Jaffna)。至一六六四年，所有馬拉巴爾 (Malabar) 的產椒地，悉由葡人的手中而併入於荷蘭人的手中。

英人侵入印度，亦在葡萄牙之後，其初并爲葡荷所排斥，而並無多大的收穫。一六〇〇年，倫敦的英人以荷人故擡胡椒價格，以壓制英人，英人乃於九月二十二日會議於倫敦，決定自設公司，以與印度直接貿易。英后伊利薩白 (Queen Elizabeth) 并派員至印度向蒙兀兒朝 (Mongol Dynasty) 要求設立公司，並發給憑照。至一六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皇特許設立的倫敦商人東印度貿易公司 (The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Merchants of London trading into the East Indies) 成立，集商股一百二十五股，母本七萬二千鎊，以斯密司 (Sir Thomas Smythe) 爲第一任經理(註一四)。一六〇一——一六〇二年蘭加斯德 (James Lancaster) 舉行

第一次航海，其目的地本爲摩鹿加羣島及巽他羣島（Sunda Is.），但未能達到預計的成績（註一五）。至一六〇九年，公司的船隻始駛抵印度，因即在蘇拉特（Surat）設立局廠。其後公司的船隻，又數度駛至印度，惟因一六〇二年荷蘭組織的東印度公司在各處活動甚力，英國的公司，處處受到他的排斥，不能發展，僅得在威廉堡（Fort William）、聖喬治堡（Fort St. George）及孟買等處設立少數的商館，而作小規模的經營。

一六二二年英國的東印度公司，以資本太少，而歷次所得的利益，又係屬於少數的出資人，未能進而爲國家的事業，乃重行改組，變更爲股份公司，而代以公共母本。從此面目一新，與荷蘭的競爭亦日趨劇烈。一六一九年，英荷兩國雖爲避免公司的競爭，訂立互相保護的條約，但公司的爭攘如舊。至一六二二年，英人聯合波斯人協力驅逐俄曼斯（Ormuz）的葡萄牙人以後，聲威大震，公司的貿易，亦漸壓倒荷人。一六三三年更與印度土王締結條約，商定互市場所。繼又藉口防止荷人的侵入，建築砲臺於印度的海岸，漸次得有勢力，貿易亦日盛一日。一六六一年英皇查理第二（King Charles II）娶葡萄牙皇女加太隣（Princess Catharine）爲后，葡皇以孟買島爲妝奩，因亦

於一六六八年移歸東印度公司管轄。於是東印度公司的基礎益堅，在印度的商權幾全爲其所獨佔。

惟其後東印度公司的內部人員，忽多作私人營業，而圖謀私利，因此引起本國人士的誹議。當時本國豪富，乃謀設一新公司，以奪取舊公司的營業，後經向政府設法，願以年利八釐的借款二百萬鎊供給政府，以爲批准設立的交換品。政府許之。新公司英吉利公司 (English Company) 乃於一六九〇年成立。自此以後，兩公司互相競爭甚烈。至一七〇二年東印度公司乃以三十五萬鎊收買英吉利公司，兩公司始合併爲一名曰英商東印度貿易聯合公司 (The United Company of Merchants of England Trading to the East India) ——後來所指的東印度公司，即指此而言——其後公司的組織，又數經修改，直至一八五八年始經英皇解散，一切的產業，則移歸政府管轄。

先是在印度與英國競爭的，除荷、荷二國外，尚有法國。法國於一六〇四——一六四四年先後成立東印度公司凡五，以專營東洋的貿易。至一六六四年，并取本地治利 (Pondicherry) 爲根據

地，以與英、荷諸國相角逐。至一七一九年又復聯合印度及中國各處的公司而成法國新印度公司（New French East India Co.）。其時法人的勢力亦頗不弱，與英國積不相能，至一七四五年鬪爭益烈。一七四六年法國奪取英之麻德拉斯（Madras），一七四八年英提督率水師圍攻本地治利，然因法人拒守甚力，未能攻下，嗣以亞什斯拉去貝（Aix-la-Chapelle）的和約告成，以麻德拉斯歸還英國，彼此始行罷兵。此爲英法第一次的戰爭（註一六）。

一七五〇年英法兩公司又復啓釁，旋各挾所盟的土酋突興兵戎，直戰至一七五四年始行停止，訂和約於本地治利。此次戰爭，雖自始至終係非正式的戰爭，但雙方均不願讓步，鬪爭的劇烈，不下於第一次的戰爭。當時印度的蒙兀兒帝國已成割據的局勢，故一任英法二強角逐。

一七五六年英法又開戰，一七六〇年英將科梯（Cooté）大敗法統將雷利（Lally）於萬特瓦煦（Wantewash）。旋乘勝圍本地治利。一七六一年一月本地治利糧盡降英。越數月金吉（Chenji）山堡（Hill fortress）亦降英。一七六三年訂和約於巴黎，以本地治利還歸法國，此爲歷史上有名的『七年戰爭』（Seven Years War）。法人經此失敗後，在印度的勢力日衰。其後英

又以詭譎的手段，逐走荷蘭人於印度之外，於是獨霸印度。

一七六五年蒙兀兒帝頒令以孟加拉、貝哈爾(Bihar)及奧里薩(Orissa)的收稅權歸諸東印度以後，英人在印度的勢力，益復膨大。一七七二年哈士丁(Warren Hastings)任孟加拉的知事後（一七七四年升任爲第一任孟加拉總督 First Governor-General of Bengal），更採取種種手段，大事侵略，自一七七八年起，連用兵六年，西征孟買，并與麻刺他(Maratha)交戰，南討賣索爾(Mysore)，威震全印(註一七)。一七八六年哥瓦利(Lord Cornwallis)繼任爲總督後，定田制地租，將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設裁判所於各地，以決訴訟，并與同盟的土酋戰敗賣索爾，降其土酋鐵布(Tippoo)(註一八)。一七九八年克拉克(Clarke)任總督，無大進展。同年威爾斯雷(Lord Wellesley)任總督後，則又復大施侵略，先排斥法人，與南印度海得拉巴(Hyderabad)土侯約，禁與法人及其他國人親好；次又伐賣索爾土酋鐵布，屠其名城色林加巴登(Seringapatam)，又南征麻刺他族，略印度西北部，擴張領土至蒙兀兒的國都德里附近(註一九)。其後巴爾魯(Barlow)及明托(Lord Minto)相繼任總督，無若何建樹，但至哈士丁爵士(Lord

Hastings) 任總督後，又復襲威爾斯雷的方策，討尼泊爾，平品達利 (Pindari)，遂併吞了中印度；復征麻刺他族，降之。至此，印度的大部，已受英國的支配。至一八一三年亞馬斯特 (Amherst) 任總督以後，更進圖東方，征緬甸，與緬甸訂楊達波條約 (Treaty of Yandabo) 割取阿拉干 (Arakan) 阿薩密、丹那沙林 (Tonasserim)。其後總督雖屢經更換，但對於侵略印度的政策，則迄未終止。一八四九年割旁遮普及沙突拉 (Satara)。一八五二年第二次緬甸戰爭的結果，又割其北古 (Pegu)。一八五三年併吞傑士 (Jhansi)、貝喇爾 (Berar) 及那哥坡爾 (Nagpur)。一八五六年併啊多 (Orissa)。至此印度已全屬於英國的支配。其時蒙兀兒帝國雖保有德里一隅，但名存實亡，祇得苟安旦夕。

一八五七年土兵發生叛亂後，英國為鞏固統治計，乃決然廢止東印度公司，把公司所管轄的領土，移歸英皇統治之下，依英皇的名義施行政務。其勅令的大要為：(一) 東印度公司所有一切領土，皆移歸英皇統治之下，以英皇的名義施行政務；(二) 東印度公司及監督廳的各種權利，則由英國國務大臣一員行使之；(三) 屬於東印度公司的海陸軍，即為英皇的海陸軍，在印度服務

於公司的人員，皆爲英皇的官吏；（四）東印度公司及監督廳廢止之。自東印度公司成立迄今，計二百五十餘年。一八五八年九月十一日，東印度公司所有的一切，奉獻與英女皇維多利亞，其獻詞云：「今謹以印度的廣大土地和民衆，奉獻於陛下，願其同治化雨，共享昇平，望陛下勿忘公司以及公司之所以能夠獲得成功的道理」（註二〇）。是年十一月一日，英女皇維多利亞宣言領有印度。她對於印度的王公庶民，曾發表一篇大意如下的宣言：「印度王族的權利、尊嚴以及名譽，本女皇予以同樣的維持；不問印度人的種族與信仰如何，均自由而且公平地被任爲官吏，其任職依教育的程度和人格而定取舍。獎勵印度的和平產業；政治是爲居住於印度的一切臣民而設的。我們的精力，是寄託在印度人的榮幸中；我們的安全，是在印度人的滿足中，我們所希望的報償，亦即是印度人的感謝」（註二一）。但這不過係一種官樣的文章，而實際上仍本其傳統的統治政策，以治理印度。一八七六年印度改稱印度帝國，翌年英女皇又宣言領兼印度皇帝（註二二）。

第三節 印人在被征服時期中的反抗

在英國征服印度的過程中，印人對於英國的侵略行動，亦曾屢加反抗，如賈索爾對於英國先後抗戰凡四次；麻刺他族抗戰凡三次；西克族抗戰凡二次（註二三），其中使英國受着不少的打擊和損失，而最後一次的士兵革命，尤給予英國以深重的創痛。茲將其事實略述於下，亦可見印人奮鬥的一斑。

當一八五七年時，印度人對於東印度公司所施行的種種暴政，積怨已深，而最有知識的孟加拉印軍，尤別具遠見，他們識破了英人的狡計，感悟到亡國的恐懼，因此多怨憤填胸，蓄意革命，同時，一般廢位的土王及其遺臣家族等，又莫不伺機欲動，以圖復國。其時恰好孟加拉的軍營中，謠言蓬起，謂所用的子彈火藥，均塗有牛豚脂，印人以此有辱及印度教與回教的尊嚴（註二四）。而其時全國又風傳着印度士兵有被殺害的情事，因此羣情憤慨，激起了印人的大叛亂（註二五）。

在一八五七年五月十日（星期日）的一個靜悄悄的晚上，咪拉突（Meerut）——在德里東北，與德里相距二十五英哩——的印軍，首先揭起了反英的旗號。他們在事前也有相當的計劃，在發難的時候，先去襲擊監獄，把犯人都放了出來，旋至德里城，聳動駐防的印軍加入，駐軍果爲所

感，於是聯成一氣，共尊蒙兀兒廢帝爲首領，大舉起事。第二天的早上，德里的回教徒亦起而響應。不數日，革命的火燄，便如野火的流布，幾遍及於印度的全境，而尤以印度西北部爲最烈，如啊多的彭乃爾 (Benares)、珂坡阿 (Cawnpore)、拉庫腦 (Lucknow) 和駱克赫特 (Rohikhand) 的伯利萊 (Bareilly) 等處，都成爲革命的中心地。

英人起初非但沒有鎮壓事變的能力，並且處處受着革命軍的威脅。至六月八日，始克調齊軍隊，向德里進攻。惟其時英兵僅五千，而城內的革命印軍，則有三萬多，終不克取勝。至八月七日，尼科爾孫 (John Nicholson) 自旁遮普率兵抵德里，兵力大增，乃得圍攻德里。九月十四日，尼科爾孫親率攻城隊大舉攻城，血戰六日，始克破城，惟尼科爾孫亦因此陣亡，騎將霍得勝 (Captain Hodson) 入城追虜蒙兀兒廢帝伯哈德爾沙 (Bahadur Shah) (註二六)，並以手鎗殺其太子。

英軍既陷德里之後，軍威稍振，惟其時被圍於拉庫腦的英軍，猶未解圍，至此始克分兵前往援救。緣拉庫腦爲啊多的首邑，英軍設有司令部 (Headquarters) 在該處，當各地發生革命時，該地的總管洛爾倫斯 (Sir Henry Lawrence)，知禍亂或恐難免，急建堡壘，儲糧食，以備戰守，並令

居住在該省的歐洲人都避入拉庫腦的堡壘中，各事剛佈置就緒，而印度的革命軍果至。七月一日發生第一次的接觸，旋堡壘被革命軍所圍困。七月四日，洛爾倫斯因守要塞受傷殞命，但英兵仍竭力防禦，並不因之氣餒。至九月二十五日，海瓦洛克 (Sir Henry Havelock) 和奧特蘭 (Sir James Outram) 二氏的援軍開到，始獲解圍。然未幾革命軍又至，而較前更多。海瓦洛克和奧特蘭二氏亦陷入重圍。

先是英國當局聞印人有劇烈的反抗事變，即派科林肯貝爾 (Sir Colin Campbell) 至印度平亂。科氏於八月十七日接任為印度軍司令，但因為調度軍隊和準備糧食等等的緣故，未能即去前線，到了十月二十七日始克離加爾加答。十一月十四日到達拉庫腦 (Lucknow)。十七日與海瓦洛克及奧特蘭內外呼應，始解重圍。然克服拉庫腦城，則猶遲至一八五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英軍既克德里，解拉庫腦之圍後，乃從事於肅清各地殘餘的革命軍，直至一八五八年年底，纔把各地的獨立印軍平定下來。

查最初歷次反抗運動所以失敗的原因，在於各小國不能一致合作，而在英法爭霸的時期中，

引外援以自固尤爲失策。此次土兵革命失敗的原因亦即在於民心的不齊。當時僅有少數人以熱血從事於抗戰，而大部份人則猶仍醉死夢生，坐視不起援助，而反有喪心病狂的印度人，如西克族並出兵力、款項及其他物品以援助英人，自相殘殺，此實爲失敗的最大原因。其次因武器缺乏，難以持久，故終告失敗。

(註一)見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6", p. 124.

(註二)見同上。

(註三)參閱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ol. 12, 1932", p. 150。印度志第三十七頁至三十八頁。印維廉編亞洲民族反帝運動史第七十一頁至七十三頁及 V. A. Smith: "Oxford Student's History of India", pp. 25—28.

(註四)見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ol. 12, 1932", p. 158.

(註五)參閱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6", p. 128. 及印度志第三十八頁。

(註六)見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6", p. 129.

(註七)見同書第一三九頁。

(註八)見同上。

(註九)見同上。

(註一〇)見同書第一四〇頁至一四一頁。

(註一一)見同書第一四四頁。

(註一二)見“V. A. Smith: Oxford Student's History of India 1933”, p. 160. 及“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ol. 14, 1910”, p. 404.

(註一三)見“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ol. 14, 1910”, p. 404.

(註一四)參閱“V. A. Smith: Oxford Student's History of India 1933”, p. 164 及“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ol. 8, 1910”, p. 834.

(註一五)剛加斯德於一六〇一年四月三十日出發，一六〇二年六月五日始抵蘇門答臘的亞齊(Achua)。

(註一六)參閱 V. A. Smith: Oxford Student's History of India 1933”, pp. 238-245.

(註一七)參閱同書第二六六頁——二七五頁。

(註一八)參閱同書第二七五頁——二八一頁。

(註一九)參閱同書第二八二頁——二九〇頁。

(註二〇)見“V. A. Smith: Oxford History of India”, p. 727.

(註二一)全文見“V. A. Smith: The Oxford Student's History of India”, pp. 377—379.

(註二二)不列顛帝國並不用皇帝稱號，獨在印度用之。

(註二三)賣索爾戰爭 (Mysoor War) 第一次在一七六七——九年；第二次在一七八〇——四年；第三次在一七九〇——二年；第四次在一七九九年。麻刺他戰爭 (Maratha War) 第一次在一七七五——八二年；第二次在一八〇三年；第三次在一八一七——一九年。西克戰爭 (Sikh War) 第一次在一八四五——六年；第二次在一八四九年。

(註二四)印度的風俗，以牛爲神聖，豚爲不潔。

(註二五)英人稱此次印人的行動爲『叛亂』(Mutiny)。

(註二六)一八五八年亂平，伯哈德爾沙被流於緬甸的仰光。

第三章 英國統治印度的政治組織及與藩屬的關係

第一節 在英國的統治機關

自一八五八年東印度公司管轄的領土移歸英皇統治以後，英政府即行頒佈印度統治法（Government of the India Act. 1858），惟印人以該法所規定的一切行政組織，純以英人爲主宰者，而視印人爲其奴隸，故自始即加以反對。降至一九一九年，英人爲緩和革命空氣起見，乃施行懷柔政策，修改印度統治法，許印人以有限度的參政權。惟以距離印人的目的仍遠，故反英運動迄未停止，目下英政府雖已公佈新憲法，規定於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實施，然能否即以此使印度人滿足，恐亦未必。茲特將現行的政治組織，作一簡略的說明，然後始可以明瞭印度自治運動的目標及其起因。

英國統治印度的政治組織可分爲二部，一爲在英國的印度統治機關，一爲在印度的統治機關。其性質比較統轄其他殖民地的機構，頗有不同，因印度非英人蕃殖的殖民地，而於以土人爲主體的屬地中，印度又特殊發達。

英國對於殖民地的中央行政機關，最初設於一六六〇年，當時僅在樞密院內設一殖民地委員會，以從事指揮和監督殖民地的行政。到了一七六八年始改設獨立的殖民地部，然施行不久，即隨美洲殖民地的獨立而廢止，把殖民的事務歸內政部的一課去管轄。一七八四年又設立通商及殖民地委員會。一七九四年，因英法戰爭的結果，乃任命主管陸軍及殖民地的國務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一八五四年陸軍部分離獨立，因此殖民地也就獨立成爲一部，而做了殖民地行政的中央機關。可是印度的政治，和一般殖民地的性質又不同，並具有帝國 (Empire) 的稱號，自不能歸入殖民部管轄，所以當一八五八年東印度公司的統治權移歸英皇以後，即在內閣中另設一部，名曰印度事務部 (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dia)，置專任的大臣，以爲總攬印度政務的閣員，負責籌劃全印度的政治設施。其下設一參事院，以爲印度事務大臣的諮詢機關。參事院的人數，在

一九一九年以前，參事有十五個，且均爲英人。至一九一九年始減爲八人至十二人，並規定須有印籍參事二人在內。參事的資格，至少須有半數以上爲居住在印度十年以上而歸國未滿五年的，任期爲五年，每週開會一次。其責職一方面在監督印度的會計收支，另一方面則備印度政務大臣的諮詢。據一九一九年的印度統治法規定，印度的歲入與歲出，須受印度事務大臣的控制，而得參事院的多數通過，方可施行。至印度事務大臣及印度事務部的經費，則由本國政府負擔。

第二節 在印度的統治機關及地方行政的組織

在印度的統治機關，則爲總督府，或稱印度中央政府。首府向設加爾加答，一九一一年遷於德里 (Delhi) 每屆暑期則移於西謨拉 (Simla)。印度總督府是以總督爲最高行政長官。英國在印度最初設孟加拉總督，兼攬節制其他各地長官之權。至一八三四年始改爲印度總督。當東印度公司未廢止時，總督是由東印度公司董事會選出，但須經英皇的認可。今則須由印度政務大臣推薦，經英皇任命，爲英皇統治印度的代表，而受印度事務大臣的指揮及監督，其任期爲五年。

總督的下面，設有政務會議，以輔佐總督行事，政務會議的地位，幾等於一國的內閣。政務員初爲六人，繼改爲七人，後又增至八人。各政務員分掌內務（Home）、財政（Finance）、教育（Education）、司法（Law）、鐵路及商業（Railways and Commerce）、實業及勞工（Industries & Labour）等部，而以印度軍總司令兼任軍事部部長，爲政務會議中之一非常政務員，總督則自掌外交，以辦理與藩屬、保護國以及外國的交涉事宜。各政務員皆由印度政務大臣推舉，經英皇任命，任期不定，惟在習慣上則定爲五年。在政務會議議員八人中，規定三人必須係居住印度在十年以上者，并至少須有一人爲英格蘭、愛爾蘭或蘇格蘭人。在一九一三年以前，政務會議中迄未有印人被選任爲政務員，至一九一三年始有一印人爲司法部部長，一九一九年印度統治法改革後，乃規定有印人三名。

至印度的中央的立法議會，原爲一院制，一九二一年始改爲兩院制，一曰參議院（Council of State），一曰衆議院（Legislative Assembly）。參議院的議員共有六十名，其中三十三名係由民選，二十七名係由政府指派，在指派的議員中，現任的官吏不得超過二十名。任期爲五年。衆

議院的議員共有一百四十五名，其中一百零五名係民選，四十名係由政府指派。在指派的議員中，二十六名係現任的官吏。任期為三年，但總督可以任意延長或解散之。參議院議長由總督簡任，衆議院議長則由議員中選出，惟須經總督的認可。議會的權限，名爲有制定各種法律權，可是總督在英國國會同意之下，可以制定與兩院意志相反的法律，同時在預算案中，如公債基金及利息，法定的支出，英皇及印度事務大臣所簡派的官吏的薪俸，行政長官及司法官的薪俸，以及總督命令所分配於有關之宗教政治國防等項的經費，立法會議俱不得討論，故總督的權限，實大於兩院。

在地方行政方面，英屬印度分十五省，即麻德拉斯、孟買、孟加拉、聯合省 (The United Provinces of Agra and Oudh)、西北邊省 (The N. W. Frontier Province)、旁遮普 (Punjab)、緬甸、貝哈爾及奧里薩 (Bihar & Orissa)、中央部及貝喇爾 (The Central Provinces and Berar)、阿薩密、亞日米爾 (Ajmer-Merwara)、庫爾 (Coorg)、俾路支、德里、安達曼及尼古巴 (Andaman and Nicobar) 是各省的面積及人口如左表 (註一)。

省名	一九三一年之面積	一九二一年之人口數	一九三一年之人口數		合計
			男	女	
麻德拉斯	一四,八七〇方哩	四,七四,一五五	二,三,三〇,一四一	二,三,八二,四一七	四七,一九三,六〇二
孟買	一五二,六七三	二,三,二六,〇三八	一,三,八二四,五三六	一,二,五七四,四七一	二六,三九八,九九七
孟加拉	八二,九五五	四七,五九,二二三	二六,五五七,八六〇	二四,五二九,四七八	五一,〇八七,三三八
聯合省	二二,一九一	四六,五九,九五〇	二六,〇六三,一七七	二二,五五一,六五六	四九,六一四,八三三
西北邊省	五,三三	五,〇六,四七六	二,五三八,一六五	二,一五六,一九九	四,六八四,三六四
旁遮普	一〇五,〇一〇	二二,〇九三,四九七	一三,一〇九,八〇〇	一〇,九〇八,八三九	二四,〇一八,六三九
緬甸	二二,四九二	一三,二二,一九二	七,四九〇,六一	七,一七六,五四五	一四,六六七,一四六
貝哈爾及奧里薩	一一,七〇二	三七,九五,〇八七	二二,〇八二,五六〇	二二,四七,〇三三	四三,三二九,五八三
中央部及貝喇爾	一三一,〇九五	一五,九九,六六〇	八,九九七,二〇三	八,九九三,七三四	一七,九九〇,九三七
阿薩密	六七,三四四	七,九九〇,二四六	四,八四四,一三三	四,四〇三,七三四	九,二四七,八五七
亞日米爾	二,七一一	四九五,三七一	二九六,〇八一	二六四,二一一	五六〇,二九二
庫爾	一,五九三	一六三,八八六	九〇,五七五	七二,七五一	一六三,三二七

俾路支	一三〇,六八六	七九,六三五	四八,四一四	三〇,〇三三	八六八,六一七
德里	五七三	四八,四五三	五九,四九七	二六,七四九	六二六,三四六
安達曼及尼古巴	三,一四三	二七,〇八六	一九,七〇二	九,七六一	二九,四六三
合計	一,三八,三四六	二二二,四〇,〇八六	一四九,〇六三,四九九	一四〇,四三七,八〇三	二八九,四九一,三二一

在上述各省，除亞日米爾、庫爾、俾路支、德里、安達曼及尼古巴五省設總委辦（Chief Commissioner）外，餘均設有省長（Governor）。省長為一省中的最高行政長官，其初僅麻德拉斯及孟買二省有省長，孟加拉則由總督直轄，僅設副省長。一九一二年改制，乃亦升為省長。迄一九一九印度統治法改革後，有省長的省分遂加多。至一九二二年時，共計有省長的省分達十省。省長及總委辦的選任，是由印度事務大臣推薦，經英皇任命。省長之下，設有行政會議及廳長（Executive Council and Minister）。各省行政議會的議員，至多不得過四人，其中一半須為非官吏的印度人，並須由英皇任命。在各省的行政事務，分為兩項：一為保留事務（Reserved Subjects）；一為委任事務（Transferred Subjects）。委任事務，由各地方政府負全責，自行處理。如衛生、教育、公共

建設、合作事業、農工業的發展等等，均屬此類。中央非遇緊急時期，不得干涉。至保留事務，如土地法、司法權、警察權、森林等等，則均屬此類，各省政府處理此類事務，須受中央政府的監督和指揮。

各省的立法議會，與中央立法議會稍有不同，都是一院制，任命的議員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民選的議員，至少須佔百分之七十（緬甸爲百分之六十）。議長前由省長兼任，現則由議員選舉，而經省長的認可。省政府的預算，雖須經議會通過，然有數項議會不能加以討論。

省以下分爲若干縣，縣爲統治的單位，縣設縣長，以處理政務，在行政上爲省政府或最高政府的代表。在若干縣之上，復設有道，道置道尹，道尹的責職，在監督各縣，而爲縣與高級機關的中介。縣以下復分爲區（Sub-district），區亦有行政官吏，惟多爲印度人，在實際上供英人驅使，而並沒有什麼權限。

第三節 英國與藩屬的關係

在印度半島上的印度，除直接受英人管轄的英屬印度（British India）外，尚有印度的印

度 (Indian India) 卽所謂藩屬 (Native States) 是。藩屬在印度半島上佔有面積約七一一、〇〇〇方哩，人口約七十一兆餘，計大小藩屬凡六百餘個，四散包圍於英屬印度之內。大者如海得拉巴 (Hyderabad)，其面積計八二、六九八方哩，約等於大不列顛島，人口據一九三一年調查，計共一四、四三六、一四八人 (註二)。小的僅不過像一個小村落。各藩屬均由藩王統治。就外表觀之，各各獨立，而不受英國國會或英屬印度的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支配，各藩屬的臣民，並不在英轄的司法機關裁判範圍之內。但實際上小藩屬受鄰近的英國官吏監督，大藩屬則英國置有委辦官吏以輔佐之。依據條約的規定，英皇對於各藩屬享受着「超越權」，其權限的範圍，約可分爲三方面：(一)代理藩屬與外國間及藩屬間的事務；(二)保護藩屬的安全；(三)得干預藩屬的內政 (註三)。至藩屬所享受的權利和義務，雖有種種差別，然就其主要的權利說，則有下述各項：

(1) 各藩屬應受充分的保障，防止外來的侵略。藩王的權利和尊嚴，亦不得無故被侵害。英國政府對於一切外交的事務，負着代理執行的責任。在外交上，藩屬的領土和英屬印度並無二致。藩屬的臣民，和英國的臣民都屬平等，一律受英國政府的保護。至於國際上的交涉，若牽涉全印度，則

英國政府須顧到各藩屬的利益，例如印度是國際聯盟的會員，其派赴日內瓦的代表團，事實上必須容納藩屬的代表。

(2) 各藩王得在其領土內要求其臣民順從，並強制執行其法律，惟對於在藩屬領域內的英國臣民，外人及特種軍營等，則委讓英屬印度政府行使特別的管轄權。

(3) 各藩屬對於內政，在原則上享有完全的管理權，除境內秩序混亂或稅政不除等情形之外，英屬印度政府不得任意加以干涉。

(4) 各藩屬得享受英屬印度政府在外交上及行政上所收的效益，例如他們可以盡量利用英人所管理的電報郵政及其他公益事業。在印度全境又有自由通商及來往的權利。藩屬的臣民，在英屬印度境內並不受歧視，若具有相當資格，亦得充任公職或被選為中央或地方議會的議員。
(註四)。

各藩屬所負的義務，其主要的，則有下述各項：

(1) 各藩屬對英屬印度中央政府或各省政府的職權，應取不干涉的態度。

(2) 各藩屬不得自己與外國宣戰、媾和、締結條約、或發生其他外交上的關係。

(3) 各藩屬間如有交涉事宜，須經英屬印度政府代為辦理，例如境界、鐵道、引渡、違約等等糾紛，均須聽候英屬印度政府從中調停或解決。

(4) 各藩屬不得無故設置或擴大軍隊，條約上有三種規定：(a) 兵額、軍備、防衛等須受限制，不得妨害不列顛帝國的國防計劃；(b) 藩屬軍隊須隨時協助帝國的防衛隊；(c) 當緊急事變發生時，藩屬軍隊須效忠於帝國，而竭力應戰。

(5) 各藩屬須負着建設良好政府的責任（註五）。

由此可知英國與藩屬關係的深切，及藩屬所處的地位。今藩屬與英屬印度所不同者，僅名義上的區別，及一部份的政權尚未遭剝奪而已。

(註一) 表見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6', p. 124.

(註二) 參閱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6', p. 124 及 pp. 173-184.

'Barton: The Prince of India', pp. 4-5.

(註三) 見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十九號王毓慶英皇與印度土司關係的演進一文——原文摘自 'The Bulletin. Re-

port', pp. 29-31.

(註四)參閱同書。

(註五)參閱同書。

第四章 印度革命運動的起源

第一節 發生革命的原因

印度發生革命的原因，可以說是由於受着種種的壓迫而起，茲先就印度的政治方面來說：

自從東印度公司在印度設官以後，在他所統治的地方，印度人即處於被宰割的地位，而不能有所主張。到了一八五八年印度統治法頒佈以後，印度人更處於一種堅強的統治組織之下，一任英人的擺佈，而絲毫無參政權。至一九〇九年印度議會法（Indian Councils Act. 1909）頒佈以後，議會中始有印度人參加在內，然以多寡懸殊，並不能發生如何力量。其後雖在政治組織上有種種改革，然不平等的地方，仍屬很多，其大要如下：

（一）在印度事務大臣的參事院中，現雖有印籍的參事二人在內，然人數僅爲五與一之比，同

參事院的地位，僅爲印度事務大臣的諮詢機關，而非一種權力機關。

(二) 總督以下的政務會議，其地位幾等於一國的內閣，然在一九一三年以前，議會中迄無印籍的議員參加在內，今雖有三個印籍的議員，人數僅爲八與三之比，同時在職務方面，僅畀以教育、商業等部，而陸軍、外交、財政等部，則均爲英人所擔任。

(三) 印度總督與政務會議，並不向中央議會（即參議院衆議院）負責，總督與議會遇有意見相反時，總督有權行使其主張，而得處理議會所反對的事項。同時如公債基金及利息，英皇所委派的官吏俸給，以及軍費等等，議會俱無權討論。故印度的中央議會，僅爲一有名無實的機關。

(四) 議會爲代表民意的機關，而今無論在中央議會及地方議會，其中有若干的議員，爲政府所委任。此輩被委派的議員，類多爲親英份子或善良份子，受英人的利用，並不能代表民意。

凡此種種，皆爲畸形形式的政治，而不能令印人滿意。

第二，就經濟方面來說：自從英國統治印度以來，印度人的經濟狀況，迄未見改善，而反日趨於窮困。其所以窮困的原因，約有數端：一爲政府對於各種稅捐征收太重——查英國在其本土英格

蘭和蘇格蘭所征收的稅，已屬很重，可是在印度方面所征收的稅，更重於英格蘭二倍，比之蘇格蘭則重三倍。又據加士·卡脫（Cathcart Watson, M. P.）在英下議院演說有云：『在印度對於生產物課稅的成數，較之別國多一倍以上』（註一）。統觀印度中央政府的歲收，差不多三分之二係由稅捐所入（註二）。其稅捐之重，由此可以推知。茲更以印度的田賦為例；查印度古代的田賦，原屬很輕，僅為生產額十分之一以至六分之一。當十六世紀時，猶僅為四分之一。至蒙兀兒帝國時，始改為三分之一。惟自東印度公司入主印度以後，一意榨取，將田賦稅率增至生產額三分之二。英國政府直接領有印度而後，始又改為二分之一。然此種稅率比之蒙兀兒帝國時代，猶重六分之一。據一九三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三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中印度中央政府所收入的田賦，達二、〇六四、〇〇〇盧比（每一盧比約合國幣一元），地方政府收入的田賦，達三、〇五六、七九二盧比，共計達三〇七、七一七、七九二盧比（註三）。其數額之鉅，殊足驚人。而況農民除了繳納田賦以外，並須負擔灌溉費。故使農民陷於萬分窮苦的境地，往往欲得一飽而不可得。鮑曼（I. Bowman）說：『印度人的疾苦，其來源為田賦和灌溉費太繁重，農民終歲勤勞，不得一飽；收穫

所得，除了地主的田租和政府的賦稅外，簡直沒有餘剩，來年的食用與耕種費等等，常須向人告貸，方可支持下去。故印度四分之三的農民，即不啻為四分之三的貧民」（註四）。

印度人貧困的第二原因，為印度的生產事業被英人所破壞——緣印度在未被外國商品侵入以前，本有手工業以製造物品供日常之用。可是自從英國貨物輸入印度以後，印度的手工業，即蒙受重大的打擊，同時英人在印度設立大規模的工廠，因工資低廉，成本減輕，乃造成價廉物美的貨物，傾銷於印度，於是印度的手工業，更難存在。故今日印度革命運動中，如甘地、太戈爾（Rabindranath Tagore）等，都主張排除外貨，恢復自己的手工業，進而加以改良，以解除印度人的貧困。

印度貧困的第三原因，為負擔鉅額的非必要政費——查印度政府所支出的政費，其所占的成數，較一般國家為高。以官吏的俸給而論，年支出達十四兆餘鎊。所有在印度的英國官吏，多享受恩俸厚祿，如總督的年俸規定為二五六、〇〇〇盧比，各部部長的年俸則為八〇、〇〇〇盧比，此種薪額，實世所罕有，且退職之後，猶年受鉅額的恩俸。此外印度人更須負擔一筆驚人的軍費，據自一九三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三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中共支出國防費四九九、〇七

七、〇〇〇盧比（註五）。除此以外，印度人又須負擔歷次戰爭的費用。印度處此重重負擔之下，自不能不日趨貧困。美人蕭特蘭（J. T. Sunderland）論印度的貧困原因說：「凡議論印度財政的，無不指責印度的政費太鉅，蓋印度的政府，非由印度人民所組織，實爲英人所組織，既由英人掌握一切實權，則對於設官及規定俸給等等，便可爲所欲爲，因此沒有官職過少或恩俸過輕的事情。而所有印度的高官要職，差不多均爲英人所充任。雖然在表面上文官亦可任用印度人，但實際上則有種種的限制，不許印人進至中等以上的官階……可憐印度的農民，因有此負擔，自不能不瀕於饑餓了！而況英人所得的俸給，多匯返英國，永不流回印度。其次使印度人不勝負擔而益陷於貧困的，爲政府支出鉅額的軍費，倘此項經費用之於必需的印度國防上，則還可以說。但印度的軍隊，其實力常超出於保護印度之外，而並爲帝國軍隊的徵集及訓練場所。往往派至亞洲各地、非洲、地中海諸島，甚或派至歐洲。有許多次出兵於印度以外的戰爭，其印度軍隊的費用，亦須完全由印度負擔，或大部份由印度負擔。又如與印度及印人絕無利害關係的戰爭，（如英國爲征服其他民族以擴充自己勢力爲目的之戰爭，）亦強使印度負擔軍費。在前一世紀中，所負擔的軍費，爲數達

四百兆零五千萬美元。而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世界大戰的費用尙不在內。當世界大戰時，印度參加戰爭的計有一、四〇一、三五〇人（係根據英國政府的統計）負擔軍費一百兆鎊（合五百兆美元）。該款英國對世界發表，稱爲「印度的報效」。*Gilt*，實則被英國所強徵。此種悲憤，惟有印度人自己知道。且其數尙不止此，計以種種藉口而被徵取的不下五百兆美元。在此誅求無厭之下，印度人雖不欲陷於貧困，又如何能辦到」（註六）。

綜上述三大原因，印度人自不能免於窮困。況印度人民，多數務農爲生，每逢雨水失調，往往發生饑荒，據自一八〇一——二五年之初期二十五年中，發生飢饉凡五次，死亡人數約一兆；第二期之二十五年中（即自一八二六——五〇年），發生飢饉凡二次，死亡人數約四〇〇、〇〇〇；第三期之二十五年中，發生飢饉凡六次，死亡人數約五、〇〇〇、〇〇〇；最後之二十五年中，發生飢饉凡十八次，死亡人數約十五兆至二十六兆（註七）。此外因營養不足，因而病死的，其數或超過此數。此固係天災，但英政府在事前事後未能盡力防止與救濟，亦不能不負相當過失。社會上既因飢饉而呈着不安的現象，故革命的運動，自更易發生。

第三，就文化方面來說：當印度在未被併吞以前，其文化在世界上曾放過異彩，就是拿識字的程度來說，也非個個都是文盲，例如信奉婆羅門教及上層階級的子弟，差不多均入學讀書，而且各階級各有專門的職業，世世相傳，所以對於職業的知識，亦屬相當充分。自從英國統治印度以後，印度的固有教育事業，即被廢止，而代以一種愚民的教育，所授的學科，都改用英文教授，並偏重於文藝方面，對於職業教育及高深的應用科學，則反忽而不顧。同時對於掃除文盲的工作，亦迄不加以努力，其目的無非欲使印度人盡成爲無知無識的愚民，或爲供其驅使的弱民，以遂其永久統治印度的願望。我們從學校的數量上觀察，就可以證明一二：據加爾加答的美以美教僧（Methodist）菲雪（Fred B. Fisher）氏比較印度與菲律賓的教育狀況說：「菲律賓自一九〇〇年以來，六年間，統計兒童的就學率達百分之五十。而印度自英國統治以來，迄今已逾百年，統計僅達百分之二十，平均七村始有學校一所」（註八）。又據一九三三——三四調查，在英屬印度的學校，總計祇有二五六、七二〇所，學生計共一三、一七二、八九〇名（註九），僅占全人口二十七分之一。反觀由藩王治理的地方，尤其是賈索爾，他喇域哥（Trawagore）華羅打（Varoda）等處，其兒童教

育的狀況，比之英屬印度諸省反為良好。又據世界各國文盲統計，印度的文盲，佔百分之八七·九五，較之菲律賓、加拿大等處均為落後（註一〇）。由以上統計的數字，就可以證明百餘年來英人治理印度，純取愚民政策，而對於印度人迄未加以良好的誘導。

第四，就種族方面所受的歧視來說：英人在印度，常以主宰者自居，而視印度人為其奴隸，一切的待遇，頗不平等。例如在法律上，白種人可以拒絕出席任何印度法庭，而印度人則不問有無犯罪嫌疑，得隨時隨地加以拘捕。白種人可以任高官，食厚祿，而在印度人中，則很少有享受此種待遇的。又如在軍隊中，凡屬印度人，均不能服務於炮兵營，又不能以飛行員或士官的資格加入印度空軍。同時在訓練方面，並不使之受高深的軍事知識，如「士堅委員會」（The Skeen Commission）於一九二七年曾建議在印度設一國立的軍事學校，而對於印度的學生，不分種族階級，一體加以造就。但當局對於此項建議，迄不願採納，蓋恐印度人的軍事知識增高，有危及英人的地位。故不得不加以差別的待遇。但印度人對此，又何能不生氣憤？

綜上述印度人在政治、經濟和文化方面所受到的種種壓迫，及種族上所受到的歧視，自難以

忍受，故革命運動的爆發，乃屬必然的結果。

第二節 自治運動中的領袖人物

爲明瞭印度的革命運動起見，我們必須認識領導的人物，以及各人的主張。現代的好幾個領袖，尤其關係重要。他們的目的，固無非欲謀得印度的獨立或自治，但各人的性格與策略，大有不同。所以現在把他們分述於下：

(1) 甘地

甘地氏，名摩罕達斯·卡蘭成德 (Mohandas Karamchand Gandhi)。印人尊稱他爲聖哲的甘地 (Mahatma Gandhi) (註1)。他生於一八六八年十月二日，他出生的地方，是在奧曼 (Oman) 海岸的一個城邑，叫做坡班達爾 (Porbandar)。這城邑一名白城。他所從出的宗族，素以勇敢活潑見稱。族中的特性，崇尚實際，又具有商業的才能，從亞丁 (Aden) 以至三給巴爾 (Zanzibar) 的一切貿易，都是該族的人所創設經營。

甘地的祖父，曾經做過坡班達爾的宰相，是一個有膽識有主義的人。甘地的父親，也是一個有名望的人物。也做過坡班達爾的宰相，後來因為失歡於朝廷，乃到那札科 (Rajkot) 去，又做了那札科的宰相，為國王所崇敬。國王爲了他有功勞，把廣大的土地賜給他，他固辭不受，後來親友環請他接受，纔受了一些。可是他對於物質，始終不十分重視，到了他將死的時候，他又把財產的大部份，用以賙濟貧民，因此並沒有多少財產留給家人。

甘地的父親，曾連續結婚過四次，第一第二兩次結婚生了兩個女兒。過了四十歲時，娶最後一個妻子，這就是甘地的生母。她生了一女三子，就是甘地及其兄弟們，甘地是最小的一個。

甘地的生母，叫做蒲麗比 (Pulibai)，是一個極熱心於宗教的女子，他平日尊崇宗教上的各項信條，並且實行禁肉食、賙濟、扶危、救困等等宗教上的美德。這些都給予甘地很大的感應。

甘地的第一個家庭教師，是一個印度教徒，他教他背誦毘濕努經典 (Vishnu)。到了七歲，他始進本地的小學讀書。不久，他的父親離開坡班達爾到那札科去做官，全家都搬了去，因此甘地也就轉學到那札科的小學裏去讀書。十歲進卡楊雅哇爾 (Kalyavar) 的高等學校，十七歲進亞馬

達巴德 (Ahmedabad) 的大學。

甘地在八歲時就訂婚，十二歲結婚。後來甘地對於印度的童婚風俗，很加反對，他以為此種童婚，足以弱種。可是，他自己反得到童年結婚的好處，因為他在童年結婚，所以和他的夫人性情很融合，而給他許多幫助。

在他十九歲的時候（一八八八年九月），他被送到英國倫敦大學的法學院去完成他的學業。在他離開印度以前，他的母親命他立下三個耆那教 (Jain) (註二) 的誓願：即戒酒、戒肉食和戒色。

在倫敦三年，他得了律師的資格，於一八九一年回到印度，在孟買高等審判廳當律師。過了幾年，他覺得這種職業是不道德，因此毅然把牠放棄。但是在他當律師的時候，他對於理由不足或不公道的案件，從不替人家出庭辯護。在他當律師的時候，他還遇着許多對於他有影響的朋友，其中以哥卡萊 (Prof. Gokhale) 和杜德伯海 (Dadabhai) 對他的思想上影響最深刻。

甘地的政治活動，可分為兩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從一八九三年到一九一四年在南非洲的

活動；第二個時期是一九一五年以迄於今日在印度的活動。他在南非洲居留二十餘年，曾經奔走南非洲各地，爲一五〇、〇〇〇印度僑民爭取人格，並且反抗英國的暴政。雖然他因此受到許多污辱，並兩次被捕入獄，他始終具有不屈不撓的精神，以「不抵抗的抵抗」的態度，繼續奮鬥。到了一九一四年七月，政府終於循人民的要求，而通過一條印度人救濟條例，取消三鎊的人頭稅，同時又准許凡願移住而爲「自由的工人」的一切印度人，都可以在南非洲自由工作和殖民。至此始滿足了南非洲印度人的心願，這不能不算是甘地領導有方的收穫。

一九一四年十二月，甘地回到印度本國，印度人都熱烈地歡迎他，大家推他做領袖和保護者。但是在他初回到印度的一年間，他沒有起什麼運動，因爲他對於印度內部的實在情形，還沒有十分把握。一年以後，他纔把在南非洲所用的「不抵抗主義」教給印度人，仍然繼續着他的反英運動。一九一六年組織自治同盟會（Home Rule League）。一九一九年發動不合作運動（Non-Cooperation Movement）。同年十一月和回教徒領袖摩罕默德·安利（Mohammed Ali）訂立印回協約（Hindu-Mohammedan Entente），互相提攜，從事於反英運動。

一九二〇年九月，全印度國民會議（All India Congress）在加爾加答舉行特別會議，甘地提『不合作運動』案，得到多數的贊成而通過。是年底印度國民會議復在那哥坡爾（Nagpur）開常年大會，重申甘地的『不合作運動』提案，而予以具體進行的決議。一九二一年國民會議又開會於阿麥打巴得（Ahmedabad），甘地更被推為『不合作運動』的唯一領袖。於是不合作運動，益雷厲風行，差不多全國人士均奉行此種運動。到了一九二一年六月，計贊成不合作運動的信徒，達百萬以上。

一九二二年二月九日，甘地致書於英政府當局，婉勸當局改變對待印度人的政策。不料這一封信發出以後，孟買的印度人立刻示威遊行，以至發生警民的大衝突。甘地對此表示十二分的不安。將民衆所犯的罪過，完全歸在他自己一人身上，準備入獄。三月十日夜十時三十分，他果被當局派警逮捕入獄。三月十八日大審，被判處十二年的徒刑，而先折定為六年的監禁。但是在一九二四年二月，就因病被釋出獄。以後他仍然從事於民族運動的抗爭。

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五日甘地在孟買召開國民會議執行委員會會議，討論『文明的反抗運

動』(Civil-disobedience)的步驟和方法，並決定於三月十一日開始「文明的反抗運動。」三月二日甘地以哀的美敦書致印度總督，勸其立即改悟，可是總督置之不理，因此他於三月十一日便開始實行其運動，首先破壞鹽法。

同年五月，英政府以其違抗法令，因又將其拘禁，直至一九三一年一月始獲釋放。三月三日與歐文爵士(Lord Irwin)成立甘歐協定，不幸在第二次圓桌會議中又告決裂。同時反英的運動益盛。一九三二年二月，甘地又被英政府當局拘捕入獄。同年爲印度低等階級(即所謂賤民)求平等，曾絕食兩次。

一九三三年五月被釋出獄後，他仍從事於革命工作。今年(一九三七年)他已是七十歲的老人了，可是他對於革命的工作，依舊和壯年時代一樣的努力着(註一三)。

(2) 太戈爾

太戈爾(Sir Rabindranth Tagore)在一八六一年五月六日生於印度的加爾加答。他是嗎哈希·特彭特拉納滋·太戈爾(Mahashi Debendranath Tagore)的第七個而且是最幼

的一個兒子。瑪哈希是一個有名的宗教家。太戈爾在幼時就喪了母親。他朝夕思慕大自然的情景，誦詩耽於思索而喜寫詩。十七歲時，隨二哥赴英國留學，他的目的本是研究法律，預備回國以後，掛牌做律師。可是，這個計劃，不久就放棄了。他回到印度之後，就不停地寫詩，終於被世人所推崇為詩聖。他除了寫詩之外，對於教育亦提倡甚力，同時對於印度的革命運動，亦努力加以推動。當甘地提倡對英不合作時，太戈爾也參加此種運動，把自己的勳章和稱號都還給政府。

他的政治主張，和各派不同，他主張恢復印度，應先從改良教育入手，同時應將印度的社會惡習，及印度人因循苟安的思想，根本加以改除，始足以言獨立。並且他以為印度所最急需的是建設事業，因為要建設相當基礎之後，始能自立。他在經濟方面，一方面主張從事於減消一己的物質慾望，以清貧為原則；一方面主張恢復舊有的工業，以顧全農民生活，他以為社會的改造，應在獲得政治上的自由之先，他和甘地主義，實屬殊途同歸。

(3) 鐵拉克

鐵拉克 (Lokamanga Bal Ganga thar Tilak) 生於一八五六年。係國民會議極端派的領

袖。他具有強健的腦力，堅決的意志，高尚的品格。他的智慧比甘地更爲精銳，或者說，他受着東方文化的滋養，比較甘地更爲深實。他是一位數學家，並且是一位博學的人。他犧牲了一切個人的慾望，爲國家服務，和甘地一般，自己不想出名，只是盼望他的理想成功。

自從印度國民會議成立以迄一九〇五年止，該會本致力於立憲運動，要求對於司法和行政方面，給予明顯的改革，承認印度人對於政治上的發言權，此外又要求厲行文官考試，俾使有爲的印度人也有從政的機會。這是當時的穩健派領袖哥卡萊（Gokhale）的主義。此輩穩健派的主張，在理論上雖具有相當的理由，但其薄弱的勢力，早已爲印度政府及英國政府所看破，故始終對於他們的要求，未有所允許。至此，在印度人中的自覺者之間，便有所謂極端派（即激烈派）的組織，而站在鬭爭份子最前鋒的，即鐵拉克氏。

爲着受愛國心的驅使，鐵拉克對於英國的統治，常抱着熱烈的反感。他對於印度自治的主張，總是站在和穩健派處於對立的立場上。他以「取得印度自治與自助」爲極端派的口號。在日俄戰爭後，他創辦報紙，宣傳極端派的主義和政綱。及至參預印度國民會議，更以其先天的才幹和流

利的口才，逐漸鞏固了他的地位。迨至一九〇五年，在國民會議中已樹立了極其鞏固的實力，進而更獲得統制議會的實力，使得國民會議依照他的意思而改變政綱。因此，鐵拉克的出現，終於將印度國民會議塗上一層很明顯的過激主義的色彩。

在思想上，鐵拉克給予印度青年的影響很深刻。在印度的青年，尤其是知識階級的青年，多崇拜他的主義，例如一九〇五年在彭乃爾（Benares）召開的國民會議所發生的大糾紛，就是由鐵拉克的崇拜者所釀成的。又一九〇七年在蘇拉特（Surat）開會，致穩健派慘敗，亦是由於鐵拉克一派所造成。

其後，隨着印度國家主義思想的尖銳化，鐵拉克的存在，遂成爲印度政府和英本國政府的眼中釘，一九〇八年乃加以逮捕，處以十年的監禁。一九二〇年卒，享年六十五歲，繼其大業者則爲旁那奇（Banaji）（註一四）。

（4）旁那奇

旁那奇（Salendra Nado Banaji）生於一八四八年，他是一個婆羅門教的教徒。本來在印

度，婆羅教徒之踏入印度政界，是罕有的事。可在他在印度的政治家中，居然造成了卓絕的地位。他在二十歲的時候，打破了宗教上的限度，毅然赴英留學。一八六九年參加文官考試被錄取以後，即回到印度就任官吏。但是爲官僅有三年，便即退出官場。

他自從被人們知道是一個雄辯家以後，即以其最得意的武器，而成爲政治界中的重心。他在加爾加答創辦學校，從事於教育事業，同時又創辦報紙，對青年們鼓吹政治思想，喚起民族的自覺。

當時，印度的知識階級之間，對於英國的不滿，日益加深，總督刻遵（Curzon）對於過激的印度人思想之動向，遂決意加以極端的高壓政策。例如孟加拉省的分割，即爲一例。此項分割問題，政府方面雖然不願該省人民的劇烈的反對，以謀實現，但人民表示反對的決心亦日益堅決。負起此種運動的急先鋒，就是旁那奇。

當時，他在國民會議中反對孟加拉分割案說：如果政府方面不容納他們的要求，他將主持孟加拉省的罷工，而繼續不斷的主持反對運動。因此，其後英政府遂不得不收回其分割孟加拉省的

計劃。此舉誠爲印度知識階級在民族運動上初次獲得的勝利。

旁那奇雖則是民族運動上的一個主要份子，他並未給予無節制的無政府主義以增長的機會。甚至，有時對於左傾分子的妄動，亦毫不躊躇的加以非難。一九二一年孟他古 (E. S. Montagu) 啓勒蒙斯孚特 (L. Chelmsford) 改革法案實施時，他已爲政府重要官吏之一員，並致力於促進各種建設事業，因功由英政府授予以爵士的稱號。

晚年，他放棄了他以前的主義，致被他的同志所攻擊，但對於加爾加答合作社的成立，及孟加拉省的政治改革，仍頗有功勞。然而可視爲他的偉業之一的加爾加答市政法之實施，則誠爲他自掘坟墓的愚舉。他歿於一九二五年，享年七十七歲（註一五）。

(5) 達斯

達斯 (C. R. Das) 生於一八七〇年，他的父親是加爾加答的一個律師。在他少年的時候，也和許多孟加拉人一樣，希望成爲一個法律家，因此往倫敦留學。先投考文官考試未獲錄取，繼乃投考律師，及格後，遂回印度，在加爾加答執行律師事務。

當他執行律師的時候，他的生意很好，可是他竟於一九一九年放棄了律師的事務，而轉入政界。一九二二年被推爲國民會議的議長。在會中堂堂地發表他的政見。

他的政見；認爲代議制度不是爲人民的政治，也不是由人民自己去做的政治，他說：「現在如果英國上下二院給予印度中央政府以全責，允許其地方自治，則余將爲反對中的一人。蓋此舉足以將權力集中到中產階級之手。」依照他的意見，組織村落的活動，以小地方爲中心，而行實際的自治，纔是印度最理想的政治。如是則可以不必模倣歐洲各國的惡例。他又說：「吾人切勿養成中央集權的代議政治，蓋此種制度，不適用於印度的經濟、社會、宗教的性質。」

他的意見雖然是如此，對於共產主義，則又絕未予以同情。不過他們的行動，多少和革命的恐怖政治家——兇暴主義者——有極密切的關係。

他歷次在國民會議中發揮了許多動人的議論。青年中崇拜他的人很多，不幸他和旁那奇同於一九二五年去世，享年五十八歲（註一六）。

(6) 哥卡萊

哥卡萊 (Gokhale) 在一八六六年生於婆羅門教徒的家中，爲印度革命運動中之穩健派的領袖。他具有慎重建設的精神，抑制想像的能力，他認爲印度如果和英國合併，必能獲得相當的利盆，所以極力主張促進立憲政治的實現。

不過，哥卡萊和他的同黨，又決不是醉心於英國的統治，因爲他們認爲橫在推進印度自治途上的許多障礙，祇有由印度人自己去設法排除。他們始終以冷靜而穩健的主張，致力於防止一般人之陷於無理謾罵的傾向。然而他們的這種主張，終於因時勢之變遷，而爲彌漫於全印的反英運動的大波浪所消滅了。

一九〇五年哥卡萊爲期望實現他的主張——卽建立堅實的社會制度和從事革新政治——，乃在布那 (Puna) (註一七) 創設『印度僕役會』 (Servant of India Society)，該會會員入會時，概須宣誓願將此一生爲社會服務，放棄個人的一切利益，並且又須承認：『英印之結合，是上天爲謀印度的利益，而促成的一種極奇異的安排。』

在當時，他在社會上的地位雖則高過任何人，可是他的主張過於穩健，並不能吸收一般富於

進取性的青年，因此在國民會議創立初期頗負衆望的指導者哥卡萊，日漸被排斥於急進份子的圈外，同時他的主義，亦日趨於沒落之途。一九一五年歿，享年四十有八（註一八）。

（7）耶瓦赫爾·內魯

耶瓦赫爾·內魯（Jawaharlal Nehru）在一八八九年生於阿拉哈巴（Allahabad）係印度革命運動偉人老內魯（Moti Lal Nehru）的兒子。初卒業於英國哈勞（Harrow）的高等學校，得劍橋三一學院的碩士學位，後學法律，一九一三——二〇年在印度執行律師職務。一九二一年因和甘地指導不合作運動而入獄。一九二三年又被拘禁六月。一九二八年，參加日內瓦反帝國主義聯盟，擔負極重要的任務。同年和他的父親應蘇維埃聯邦的邀請，以國賓的資格，參加俄國革命十週年紀念。一九二九年冬，由甘地推薦，被選爲印度國民會議的主席。他在有社會主義傾向的青年中，及勞工階級方面，獲得勢力。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拉哈爾（Lahore）舉行的國民會議中，他極力反對保守派的主張，卒通過甘地等所提出的「國民會議的目的，是在求完全的獨立」的提案。於是印度的反英運動，益形高漲，從一九三〇年一月至九月，和五萬餘的印度民衆同被檢

舉，釋放後，仍繼續為青年的指導者，努力於反英運動。一九三二年一月，又以反英運動與甘地先後被捕入獄。一九三五年未曾往英國遊歷。現為印度革命運動中的有力領袖。

(8) 謨罕默德·安利

謨罕默德·安利 (Maulana Mohammad Ali) 生於一八七八年，和他的弟弟賽克的·安利 (Maulana Shaukat Ali——一八七三年生) 同為印度政界中的有名人物。因為他們兄弟二人都是回教徒，所以特別為印度回教徒的利害關係而活動。

謨罕默德·安利，生於任布爾 (Rampur) (註一九) 的一個小地主家中，幼在阿萊加爾 (Aligarh) (註二〇) 回教徒英印學校肄業，繼而留學英國，肄業於牛津大學 (Oxford) 的林肯專門學院。畢業後，他和一般的印度留學生一樣，投考文官考試，但未獲錄取。一九〇二年回印度後，在任布爾充任官吏，為時未久即去職。一九〇七年至加爾加答，創辦英文回教徒週報『同志』(The Comrade)。他在報上宣傳，謂與意大利及巴爾幹的戰爭，土耳其的失敗，都足以加重回教徒的使命，因此力促回教徒之自覺。

在歐戰的時候，印度政府乃將平時倡導親德及親土的份子予以監禁，安利自然亦在內。一九一九年爲着阿富汗的戰爭，又再度促動印度回教徒的奮起，以致又被監禁。待同年孟他古和啓勒蒙斯孚特的改革法案公佈後，始被釋放。但出獄之後，他仍固執着他的回教徒主義。他在回教徒聯盟大會席上，煽動印度回教徒，指摘着惡政下的印度運命，宣傳獎勵移住至阿富汗，自始至終，總是抱着回教徒主義。

謨罕默德·安利和他的老兄，有一個時期曾和甘地合作，嗣後因馬爾罷沿岸（Malabar Coast）的暴動，兩者始斷絕關係。同年召集回教徒代表開會於喀刺蚩（Karachi）——在印度河口的三角洲上——以宗教的理由，阻止回教徒服務於印度陸軍，因此又被捕監禁二年。

一九二三年，安利曾任印度國民會議議長。他鑒於土耳其其怪傑凱末爾（Kemal Bei）的蹶起，和受了世界大勢的影響，乃一變其過去尖銳的態度，轉而趨於和緩。一九三〇年參加第一次圓桌會議，不幸於一九三一年一月歿於倫敦（註二一）。

第三節 國民會議的誕生與自治運動的發軔

印人自經一八五七年的獨立戰爭失敗以後，在表面上，革命的運動似乎一時無再起之可能，可是他們的民族思想，依舊是在邁進中，並且日形發展。他們對於政治上的不平，尤表示憤慨。一八八〇年維多利亞女皇與印度總督利本（Marguis Ripon）因而發起撤廢印人與英人在刑事訴訟法上的畸形待遇，公表變更訴訟法草案，以便減少印英間的不平。不幸此項擬議，竟激起英人的劇烈反對，草案終於撤回。因此印人對於英國的統治政策，更加猜疑，對於英人，更加懷恨。

一八八五年，英人休姆氏（Allan Octavian Hume）發起組織國民會議（註二），以討論關於印度政治上的意見，作共同的協議，然後向政府建議，供其採擇。一般抱着改革政治的思想家，多同意於此項的組織，於是即在是年三月，集合全印度各地的代表，開第一次會議於孟買，到會者計共一百七十二人，大多數為法律家、新聞記者及教師等，惟回教徒則表示絕對聽從英國的統治，故到會者僅有二人。當時議會以孟買省省長為會長，英國的自由黨亦派有代表列席其間。議會所議

決的案件，爲要求政府機關盡量雇用印度人，改良財政及關稅，以及改善人民的生活等等。這即是印度國民會議的起源及其最初的要求。蓋當時並未含有反英的色彩。

一八八六年，印度國民會議二次開會於加爾加答，到會者四百四十人，在此四百四十人中，回教徒有三十三人，由孟加拉前來者佔有二百三十人。所議決的案件，其性質也和第一次所議決的差不多。其後印度國民會議，曾照例每年開會一次。歷次所議決的案件，確也不少，然而政府當局很少加以採納。因此一般熱心改革印度現狀的人，多憤恨當局無誠意改善，乃舍棄其過去平和的主張，轉而採取積極的行動。

一八九九年一月，刻遵爵士 (Lord Curzon) 任總督以後，他以爲孟加拉的面積過於遼闊，人口衆多，教育普及，行政複雜，而印度民族運動中的中堅份子，又大都爲孟加拉人，因此擬把孟加拉省裂分爲三（註二三），以便統治。此外他又把教育制度加以改革，對於中等學校，則實行監視，同時阻止自由思想的發展和傳播，因此激起了印人絕大的反抗。

一九〇五年國民會議開會的時候，各代表對於刻遵的分割孟加拉省及施行的暴政，均表示

異常憤慨，決議用排斥英貨的方法以抵制分割孟加拉省。同時對於中央以及地方立法議會議員的選舉，要求印籍議員至少須佔半數，並擴張此種議會的權限；復倡議在印度事務大臣的參事院中，亦須有印籍議員三人；對於在英國各殖民地的印度人，不得有差別的待遇；而對於刻遵的教育改革案，亦予以劇烈的攻擊。到了一九〇六年，孟加拉東部的形勢益形惡劣，革命的空氣，愈見緊張，反對政府的革命黨人，多高喊着「國貨運動」(Swadeshi) (註四)的口號。雖然那時的回教徒，因印度教徒用全印的名義以反抗英國的統治，而表示憤慨，然其勢力終不敵印度教徒之強大，亦祇得一任印度教徒之反英而已。

同年，印度國民會議即分裂爲溫和 (Moderates) 與激烈 (Extremists) 兩派。溫和派係由哥卡萊 (Gokhal) 所領導，過激派則由鐵拉克 (Tilak) 所領導，開會時，因兩派的意見不能一致，發生紛擾而散。一九〇七年底，國民會議又開會於蘇拉特 (Surat)，會中過激派與溫和派又起爭執，過激派並以暴力壓倒溫和派，會議乃又在紛擾中終局。

惟其時革命的火燄，非常高漲，提倡民族主義的各報紙，都極力鼓吹反英。有產階級的青年，也

練習使用炸彈。計在一九〇八年的一年中，發生暴動凡二十起，在此二十起中，被反英份子所殺死的達十一人，傷者計十四人，財物之被劫奪者約四萬盧比（註二五），其情況亦可謂嚴重了。當時英政府當局，爲着防止此種反英事件的發生，一面頒布爆烈物品取締法案（Explosive Act），禁止秘密集會結社法（Prevention of Sedition Meeting Act）及刑律修正法案（Criminal Law Amendment Act），並將國民會議激烈派首領鐵拉克逮捕下獄，判處十年的監禁。另一方面乃從事於改革政治，在一九〇八年十一月藉着維多利亞女皇領有印度五十週紀念的機會，發表莫萊·明托改革案（Morley Minto Reform），以緩和和革命的空氣。此改革案是依着當時的印度事務大臣莫萊（J. Morley）及印度總督明托（L. Minto）兩人的策劃而成，故名莫萊·明托改革案。該案於翌年即行實施。其內容爲對於中央和地方立法議會略加擴張，地方立法會議中的非官吏議員佔着多數，議員可向立法會議提出關於預算的動議，關於公益事項有決議權，印度事務大臣的參事院中，任命印度教及回教徒各一人爲議員（註二六）。但此案不過是一種緩和的政策而已，而並不是一個達到自治的階梯。至此穩健派也覺悟到當局的欺騙和不可信賴，乃與過激派

重復攜手。於是國民會議的聲勢，又復熾赫起來，

一九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哈定 (Lord Hardinge) 繼任明托爲總督，同年容納了國民會議的要求，將分割孟加拉案加以修正，並決定於一九一二年四月一日實行。惟哈定繼任總督以後，對於一切施政的方針，仍沿襲前人，未能有所改善，因此反英的空氣，亦一如往日的嚴重。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哈定在德里並被炸受傷，此即足以證明當時的反英情況，迄未轉趨和緩。

一九一一年意土發生戰爭，及一九一三年的第一次巴爾幹戰爭，英國對於回教國土耳其，非特不加以援助，抑且用軍艦脅迫土耳其，因此又引起土耳其人對於英國亦發生惡感，於是開始宣傳其「汎回教主義運動」(Pan-Islamism Movement)，以煽動印度回教徒採取同一仇英的態度，並謀團結一致。當時北印度一帶，以有贊明達報 (Zamindar) 的主筆印人紮法阿利汗 (Zafar Ali Khan) 及土耳其紅新月會 (Red Crescent Society) 會員數人從事作種種宣傳，印度的回教徒受其影響很大，於是羣起作反英的運動。一九一三年十二月，回教同盟大會並決議印度必須實現「適當自治組織」。因此，在印度革命的戰線上，又多了一支強有力的生力軍。

(註一)見“J. T. Sunderlan: India in Bondage 1932”, p. 15

(註二)一九三五——三六年歲入和歲出的統計見“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6”, p. 132

(註三)見同書。

(註四)見向達著印度現代史第一一九頁——二〇〇頁原見於“T. Bowman: The New World” pp. 52—53.

(註五)見同註二。

(註六)見“J. T. Sunderlan: India in Bondage 1932”, pp. 17—19.

(註七)見同書 p. 12.

(註八)見中興會譯革命之印度第三十頁原著係參照“Fret B. Fisher: India's Silent Revolution, 1920”, p. 156.

(註九)見“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6”, p. 130.

(註一〇)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時事新報載世界各國文盲統計

(註一一)“Mahatma”一字意即「偉大的精神」Great Soul之謂故多譯為「聖哲」。

(註一二)耆那教是印度教中的一種，這一派奉亞喜米沙 (Ahimsa)——不殺害生物——為她一種基本的教義。

(註一三)關於甘地的傳記出版的很不少，有甘地的同志安特烈 (O. F. Andrews) 所寫的“Mahatma Gandhi,

His Own Story”和法國的文豪羅曼羅蘭 (R. Rolland) 所寫的“Mahatma Gandhi.”等書，讀者如欲詳知

其的言行，可參閱該書。

(註一四)參閱翁久允著：今日之印度。日文本，係日本改造出版，第十五頁至十七頁。

(註一五)參閱同書第十八頁至十九頁。

(註一六)參閱同書第二十頁至二十二頁。

(註一七)布那 (Puna) 在印度半島的西海岸，係孟買省的都邑。

(註一八)參閱翁久允著：今日之印度。日文本，係日本改造出版，第十三頁至十五頁。

(註一九)任布爾 (Rambur) 係印度藩屬之一，其首都亦同名，在聯合省的西北部，地當喜馬拉亞山的斜面。

(註二〇)阿萊加爾 (Allahgarh) 係聯合省的都邑，在任布爾北八十八軒。其地設有回教大學。

(註二一)參閱翁久允著：今日之印度。日文本，係日本改造出版，第三十一頁至三十二頁。

(註二二)休姆 (Allan Octavian Hume) 氏於一八四九——一八八二年供職於印度政府，辭職以後，即在印度鼓吹

自主急進，深得印度人的推舉，他發起組織國民會議，即欲奠定將來印度國會的基礎。一說休姆氏的發起組織國民會議，

係暗承印度總督達斐麟 (Lord Dufferin) 之命，目的在和緩革命的空氣，以輔助英政府統治印度。關於後說可參閱

“Lajpat Rai: Yo n: India”, pp. 122 ff.

(註二三)孟加拉為東印度最大的省區，原包括貝哈爾 (Bihar) 及奧里薩 (Orissa) 等處。一九〇五年，英政府將孟加拉的貝哈爾與奧里薩割去，另組成一貝哈爾及奧里薩省 (Bihar and Orissa Province)，並將孟加拉東部與阿薩密的

西部另組一東孟加拉省 (Eastern Bengal Province) 此事爲孟加拉人民所極端反對，遂引起大騷動，後東孟加拉省未成立，貝哈爾及奧里薩省則存在至今。

(註二四)“Swadehi”係印度語 (Means Belonging to, Made in, one's own Country.) 即提倡國貨運動的意思。

(註二五)見“H. Todwell: A Sketch of the History of India”, p. 291.

(註二六)參閱 V. A. Smith: The Oxford History of India”, p. 777.

第五章 歐戰時代的革命運動

第一節 一九一六年自治同盟會的成立及立法會議民選議員的建議

一九一四年，歐洲發生大戰，一部分忠實的印度革命黨人，接受了印度總督和英國政府當局的勸告，暫時停止革命運動，而協助英國作戰。可是一部分激烈份子，仍然從事於革命工作。他們在一九一四年從加爾加答的兵工廠內，絡繹竊得毛瑟鎗五十支。不幸爲當局所發覺，以致未克舉事，但反英的案件，仍不斷的發生，計自一九一五——一七年，被革命份子所劫奪的財物，達四十五萬盧比之鉅，被殺的有三十六人，受傷的有四十人（註一）。而一般較爲和緩的革命份子，亦仍繼續其工作，力促自治政府的實現。

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國民會議開會時，新任議長新哈(Sinha)在會中力主自治。那時的回教徒

也高唱着自治並以英國與回教國——土耳其——開戰，殊屬不當，而一九一六年麥加（Mecca）教主背叛土耳其，其投降英國，都說是出於英國的唆使，這尤其引起印度回教徒的憤恨。當時他們會發表宣言，謂「凡與英國合作的，即是回教徒的公敵。」英政府雖力加撫慰，然終不能恢復回教徒對於英國的信任心。

其時印度的革命份子，也受英國本部愛爾蘭自治運動的刺激，於一九一六年組織自治同盟會（Home Rule League），加入的會員有三千多人，支部有五十個，以孟買及麻德拉斯為活動中心。會長係伯山特夫人（Mrs. A. Besant）。夫人係愛爾蘭人，對於印度的民族運動，參加工作已久，曾一度被推為印度國民會議議長。深為印度人所推崇。自該會成立以後，國內的青年、學生和羣衆，受其影響者不少。

一九一六年十月，印度立法會議民選議員十九人，連署一覺書向總督提出建議十三條。其建議書的大意如下（註二）：

「大戰以後，文明世界對於政府的觀念，必將有非常的進步，此固毫無疑義。不列顛帝國此次

爲弱小民族的自由而戰，不惜犧牲其財寶及其臣民之生命，在世界國際關係中，維持正義與人道，故對於戰後之弱小民族的自由，以及正義人道，諒必尤當維護。印度既置身於此次戰場中，則對於此種要求改良的新精神，自不能仍守故轍而不爲所動。故此時印度人所渴望於戰後的印度治理問題，將有所改革。

自從一八三三年印度憲章法案 (Charter Act of India) 成立以迄於一九〇九年，印度俱處於官僚政治 (bureaucracy) 之下，印度人幾全不能與聞政治，而政府對於印人亦不負責任。一九〇九年的改革案，印度統治方面雖有印度人參與其間，但他們的權力，殊屬有限。查最高立法會議的議員，以官吏佔多數，而各省的立法會議中，非官吏議員雖佔着多數，但大都爲政府所指派的議員和歐洲人的代表。關於立法、徵稅以及與人民關係深切的事件，歐洲人以不受直接的影響，自然擁護政府的主張。而指派的議員，又以其爲政府所指派，自亦取同一的態度。觀於過去的事實，即可以證明。而況對於人民的代表，迄未授予實權，故無論爲最高立法會議或省立法會議，皆不過爲一顧問的機關，議員對於印度帝國政府以及省政府，多無權加以制裁……

即不談立法會議和政務會議的弱點，倘有其他種種的苛律，使印度人民不能不懷恨，如禁帶武器法 (Arms Act) 對於歐籍人士及英印種人，並無限制，而僅限制於印度土著。取消印度人組織或加入義勇隊 (Volunteer Corps) 以及在軍隊中受委任職以上的官階。凡此種種，都是種族上的歧視，而不令印人滿意的……

今日印度所缺乏的，不僅為沒有良好的政府，其尤要者，乃無人民所承認的政府。蓋唯人民所承認的政府，始能對於人民負責。印度人深知唯此始足以改易其視聽。如果在大戰終止以後，印度的地位，實際上仍無異於戰前，或無實在的更改，則國中必將起極痛苦的失望，釀成極嚴重的糾紛。此固毫無疑義……余等深信政府對於此種情形，必甚明瞭，而對於國家的統治，亦必熟籌一個改革的方法。

余等以為現在實千載一遇的良機，用敢將余等心目中所認為應行改革的各點，製為最謙和的建議，貢獻政府，以備採擇。依余等的淺見，所有改革，俱應從根本解決，必須使人民實際上能夠實行與開國家的政事。所有關於領有武器以及對於人民不能推心置腹的事情，概行廢去。據上述理

由，余等敢提出下列數項建議，以供討論採擇：

(1) 所有中央以及地方的行政議會，其中半數議員必須為印度人。行政議會中所有的歐籍議員，必須盡力從英國受有教育而曾服務過的選充之，庶可增長印度人對於外界的知識，而收觀摩的效果，至於印度人的才幹，則余等敢說能置身於政務議會而勝任愉快的，實大有人在，在過去已數見不鮮。據余等觀察，印度人如辛哈 (Sir P. Sinha) ……等等，皆能克盡厥職而具有發展的才幹。最高政務會議中的三個印度議員，應從印度官吏中選出之。關於地方議會的種種限制，亦應廢去。印度人民所選出的代表，對於政務會議中印度議員的推選，亦應有權過問，因此，必須選擇一種選舉的原則。

(2) 印度所有各立法議會，其中議員須以選出的代表占實在的多數……選民的範圍，應予以擴充，以直接及於人民。回教徒及印度教徒的地位及勢力既不可侮，故無論何處，應使之有正當適宜的代表。

(3) 最高議會——即中央立法會議——的議員人數，最少應為一百五十名，各地方議會的

議員人數在大省最少應爲一百名，小省應爲六十名至七十名。

(4) 預算案上各款，應一一開列明白，逐項通過，此外應以財政自主權賦予印度。

(5) 中央立法議會，對於印度統治有關係的各種事項，俱應有權訂立法規，此外對於各種事項，俱應有權討論，並通過決議。地方議會對地方統治，亦具有同樣的權限。惟指導軍事，以及外交、宣戰媾和，以及在商約而外締訂其他條約的權，則應歸諸印度政府。而總督及省長爲安全保障起見，應有否決權，惟須受某種條件的限制。

(6) 廢除印度事務大臣的參事院。印度事務大臣與印度政府的關係，應努力使其與各殖民地大臣之於殖民地政府同。印度事務大臣之下，應輔以永久的副大臣二人，其一須爲印度人。印度事務大臣及副大臣的薪俸，俱由不列顛政府給付。

(7) 在印度帝國無論何種聯邦計劃中，印度的地位，須經過其所選擇出來的代表通過，務須與其他自治屬地相同。

(8) 應履行一九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印度政府所發的佈告，使省政府自治。

(9) 聯合省以及其他大省，俱應由一英國簡任的省長治理，並有一行政會議。

(10) 應立即許可各地方政府以完全自治的權。

(11) 印度人亦應許其攜帶武器，其條件與歐洲人同。

(12) 印度人應許其加入義勇隊，及其他印度所創立的軍隊。

(13) 印度青年在軍隊中，應許其充任委任職，其條件與歐洲人同。

上述的意見，雖出於立法院十九個印度議員的建議，但可以代表當時全印度一般穩健派的公意。蓋此爲印度人最低而最和平的要求。

第二節 國民會議溫和派激烈派及回教同盟三派的攜手及其共同主張

同年十一月，國民會議及回教同盟的代表，集會於加爾加答，共同協議自治運動。十二月國民會議中的溫和派及激烈派與回教同盟三派的領袖攜手，互相宣誓盡瘁於『斯哇拉治』(Swaraj) (註三) 運動，並發表宣言，作爲印度將來運動的計劃。這三派的主張大概如左：

(1) 印度必須爲一個自治國家。

(2) 印度與英國自治殖民地同，公平待遇，無所軒輊，並得派一代表駐劄英國。

(3) 印度應該從倫敦統治之手，移到印度本國。印度事務大臣的參事院取消，又印度應有充分的代表，以計劃其本國的改造問題。印度事務大臣的薪俸與其他殖民地大臣同，皆列入英國預算，

印度大臣之於印度，應與殖民大臣之於殖民地同。印度在立法行政以及財政上俱應予以自主。

(4) 行政長官的半數，必須由印度立法會議的印度議員選出之。

(5) 預算須經立法會議議決。

(6) 印度志願兵中，印人得任爲高級軍官。

(7) 印度政府，對於地方行政，祇能處於襄助的地位，凡各地方團體有選舉議長的權限。

(8) 地方政府的行政權，應屬於省長及行政會議。行政會議的議員，應從地方立法會議非官

吏民選之印度議員中選出半數。

蓋當歐戰之際，英國政府當局聲言如果印度人參加戰爭，即許其在不列顛帝國的範圍內建

立印度自治政府，故當時一般忠實的印度人，多願效戰於疆場，並負擔鉅額的軍費，以援助英國，企圖獲得相當的代價。乃不料出師以後，英國對於印度，迄未有給予印度自治的動向，因此，三派聯合起來，作不平之鳴，而有上列的要求。當時英國政府，以前線正在吃緊，故對於印人的要求，亦祇有表示和緩與採取敷衍的手段，因而在是年的帝國會議（Imperial Conference）中，就招致了印度代表，同時在帝國軍事內閣（Imperial War Cabinet）中，亦招致了印度代表。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日，印度事務大臣孟他古（E. S. Montagu）並在英下院發表其統治印度的根本宣言，他說：「英帝國政府的政策，正和印度政府的意見相同，在行政方面，正在增加印度人的結合，而逐漸謀得自治政府組織的發展，以達於責任政府之實現，成爲英國內部之一員……」（註四）。以解除印度人對於自治的渴望。

第三節 孟他古與啓勒蒙斯孚特的憲政改革報告書

一九一七年年底，爲了準備改憲起見，印度事務大臣孟他古特親至印度，與印度總督啓勒蒙

斯孚特(L. Chelmsford)同赴印度各地考察，審度當時印度的情況，以作改憲的參考。二人在印度視察畢，即於一九一八年七月連名發表一篇「印度憲政改革報告書」(Report on the Indian Constitutional Reform)，亦即所謂「孟他古、啓勒蒙斯孚特憲政改革報告書」，同時提出改革案，其報告書的內容大意如下：

(1) 在過去五十年來，英國政府對於統治印度的政策，原在極力謀得印度政府之逐漸趨於民衆化；乃不意反使印度人對於英國的反抗運動，愈見增強。孟他古的自治宣言，不但沒有把印度的革命空氣冷靜下來，結果反而煽動了印度人的心。

(2) 印度人對於自治，大多數尙未能十分認識，占着人民多數的農民，都沒有政治的能力。

(3) 印度的政治家攻擊官僚政治，其用意是在驅逐英人官吏，而代之以印人官吏，以印度的官僚政治，代替以英國的官僚政治。代議制度在印度的歷史上，傳說上都是沒有實例，其所藉口於此的不外是供其排斥英人的政治。

(4) 印度的宗教和階級制度，非常複雜，而人民受過教育的又很少，所以對於在印度施行代

議政治，是應該加以鄭重的考量。

(5) 立法會議的議員，如盡易以印人充任，則其對於和緩革命運動的效果亦恐很少。但對於革命份子的要求，又不能抑止。因此依代議制度而採取政治的改革時，應先決定英國的地位，是受陷落，還是維持其地位，二者應選擇其一。

(6) 印度政治家的最低限度要求，是要使印度達到澳洲加拿大等自治殖民地同樣的地位。然而自治殖民地是英國的團體，有着對英國的「向心力」和「離心力」的，可是印度與這旨趣全然不相同，她祇具有「離心力」而不會有「向心力」的。自治殖民地假令獨立，仍然可以與英國保持親善的關係，而印度的自治，則與此相反，其於英國的關係，勢必比之自治殖民地更爲疏隔。這一篇報告完全是有力的反對印度自治論。固然在他們二人所提出的改革案中，也曾主張改革行政組織，而以印度各省爲行政的中心，樹立責任政府，並主張：

(1) 減少官吏議員，如在上院不得超過半數，在下院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2) 議案由政府提出於下院，但上院得修正之，如修正案經總督的贊成，則下院不得改變。

(3) 緊急法律，由總督提出於上院通過，即成爲有效的法律，毋須經下院的通過。

(4) 爲求與土人密切連繫起見，特設藩王會議(Council of Princes)。

但此種改革，顯然未有多大改善，總督的權限，與以前比較也未有減低，其距離自治的程度，實相去甚遠。因此愈引起印度人的失望與反對。

一九一八年年底，獨立運動復作，印度國民會議要求：

(1) 廢除新聞紙法及革命運動鎮壓法。

(2) 財政自由。

(3) 地方政府自治。

(4) 廢止歐洲人關於選舉特權的一部分。

(5) 立法議會爲印度內政的最高機關。

可是英國當局以是年十一月歐戰告終，已不復有所顧忌，乃對於印度自治，仍舊採取高壓手段，終於在一九一九年根據了孟他古啓勒蒙斯的報告書頒佈了印度統治法(Government

Act. 1919) 並定於一九二一年春正式施行了。

(註一)見 H. Dodwell: History of India, p. 291.

(註二)係參照向達著印度現代史書中之譯文第九十八頁至一百零六頁。原文見於 A. B. Keith: Selected Speeches and Documents on Indian Policy, Vol. II, pp. 116—124.

(註三)「斯哇拉治」(Swaraj) 一字係印度語意即 Self-government。

(註四)見 H. Dodwell: A Sketch of the History of India, pp. 310—311.

第六章 歐戰後的革命運動

第一節 不合作運動的開展

當歐戰開始的時候，印度政府特意頒佈防禦法 (Defence of India Act)，以保障印度的安全，該法規定於戰爭終了後六個月內即須廢止的。但是預料戰後發生的孟加拉革命運動，並非運用一般普通方法所能鎮壓，因此政府特組織了一個叛逆調查委員會，以羅拉脫 (Rowlatt) 爲委員長。這一個委員會起草了一種叛亂法 (Sedition Act)，這法案又名「羅拉脫法」，發佈於一九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其內容爲叛逆罪不用陪審官，僅以三個審判官審理之，在必要的情況之下，允許地方警官任意拘捕人犯，任意搜查人民住宅等等。該案旋於一九一九年一月正式公佈。於是全印度的人民，同聲憤慨，羣起舉行示威運動，以反對該法。

其時，曾在南非洲領導印人革命的甘地，他鑒於英國的倒行逆施，覺無法合作，乃改變態度，開始其反英運動。不過他的反英運動，是非常和緩，他主張避免暴動。他以爲印度人對於不合理的法律，固當奮鬥，但這奮鬥，應該是非暴力的奮鬥，和平的奮鬥。他向民衆教導着「沙特雅格拉哈」(Satyagraha) (註1)的道理，和不合作運動的方法。

所謂「沙特雅格拉哈」，卽「擁護真理」的意思，就是以愛之力，靈魂之力，以求真理的實現。換一句話說，應以忍耐和同情，使敵人知其錯誤而改悔，同時在實行的時候，不是使敵人苦惱，卻是自己苦惱。這卽是甘地的不抵抗主義 (Non-resistance) 的理論。亦卽爲從事於不合作運動中的應守原則。

甘地爲着要使人民實行此種運動，並使人民具有深刻的印象起見，特發起定於一九一九年四月六日全國實行「哈爾多爾」(Hartal) (註2)，並舉行祈禱大會和禁食一天。到了那天，全國各地果實行着「哈爾多爾」，舉行盛大的集會，一切的行動，亦能守着秩序。僅德里一處，發生一些紛擾。甘地聞訊，當卽前往鎮撫，卻反遭政府逮捕，並押他回孟買。這消息傳到旁遮普以後，該地便發

生了暴動，在阿木里昔爾（Amritsar）地方，有幾間房屋被劫掠，也有幾人遭受殺戮。四月十一日夜，台鴉（Dyer）將軍帶領軍隊開到這個城市，實行鎮壓暴動。此時各地還是很平靜，並無大騷動。四月十五日是印度的一個大節日，這日印度人照例要舉行聚會和宴飲，並且有一個民衆大會定在查里安哇拉巴哈（Jallianwala Bagh）地方舉行。不料在這天的前夜，台鴉將軍忽然發出一項禁止印人集會的命令。但這命令下得太遲了，印度人都沒有知道。所以到了第二天印度人依舊照例集會，會中的民衆甚爲和平，其中也有婦女和孩子。當羣衆正在開會的時候，台鴉將軍突然率領軍隊前來，不問情由，亦不加以警告，即令用機關鎗掃射，約半小時，因子彈放完，始停止射擊。惟以該處四週均係高牆，當掃射時，一個也逃不出來，因此被擊死者達五百餘人，傷者約一千餘人。事後當局又立刻宣佈戒嚴令，同時又派幾隻飛機向羣衆拋擲炸彈，就是那城中最體面的富人和紳士們，也被拖到軍事法庭，受嚴酷的刑罰和極端的污辱，致死傷者益多。

這樣的旁遮普大屠殺案，因爲當時英軍稽查嚴密，直至三個月後始被外間所悉。自從這消息傳出之後，更激起了全印度民衆的憤怒。就是英國的輿論，也不直台鴉將軍所爲。英政府不得已，乃

將台鴉將軍撤回本國。可是當他回國的時候，他卻收到了許多贈款，這無疑的是英人酬謝他虐殺印度人的功勞。

當印度正因旁遮普的慘案而民情激昂的時候，回民對於英政府亦發生憤恨與騷動。其起因爲當歐戰吃緊的時候，英政府爲欲回民的援助起見，英首相路易喬治 (Lloyd George) 和印度總督把許多利益許給回民，如答應不侵犯土耳其的主權等等，可是在歐戰告終以後，英政府卻盡食前言。因此當一九一九年協約國要挾土耳其訂立的和約內容傳播出來的時候，印度的回教徒，便開始大騷動。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七日特組織哈利發大會 (Khilafat) (註三)，是日並舉行莊嚴的和平示威運動。

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開第一次全印哈利發大會 (The First All-India Khilafat Conference) 於德里，請甘地爲主席，甘地即利用此機會，使印回兩教徒彼此諒解，而互相提攜，以從事於革命運動。這樣一來，革命的情緒，果然愈趨一致而愈益高漲。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英皇爲緩和革命的空氣起見，根據蒙他古和啓勒蒙斯乎特的

憲政改革報告書，發佈改革統治法案的詔書，並促印度總督舉行大赦一次。可是此改革法案終不能令印度滿意，同時印度總督又不遵英皇的意旨，將獄犯釋放。這顯然證明當局無誠意於改善，因此全國人士都奮起參加革命運動，破壞一切和政府的連結，而甘地的不合作運動亦於此時開展。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哈利發委員會 (Khilafat Committee) 在孟買舉行，通過接納甘地的不合作政策。同年六月三日，又開印回兩教徒聯合會議 (Hindu-Muslim Conference) 於阿拉哈巴 (Allahabad)，討論哈利發問題及不合作案。會中又將甘地的不合作案加以通過而遵行之。

同年七月二十八日，甘地爲了不合作運動正式宣告說：我們的不合作運動，決於八月一日開始，在開始的前一天，我們應該禁食祈禱一天，以爲哈利發紀念日 (Khilafat day)，他又勸告印度人說：我們的運動，是依賴於完密的組織，我們應該維持着秩序和紀律，絕對不能暴動，如果暴動，便是開倒車，並且無謂地犧牲了無辜的生命。

那時，他的不合作運動方案，亦已擬定露佈，以供印人按照進行。其方案如左：

- 一、辭去一切官爵和名譽職位。
- 二、拒絕政府的徵兵及募集公債。
- 三、男女學生脫離奴隸教育之英國學校，而自行設立各級學校。
- 四、律師停止出席英國法庭，印度人間的一切訟事，皆以私方的仲裁方法解決之。
- 五、拒絕招募前往美索不達米亞之補充兵及書記和工人階級的工作。
- 六、抵制官方的改革會議。
- 七、抵制英國的貨物，提倡印度的土布。

同年八月一日，甘地致書總督，首先將勳爵還給政府，並且說明他實行不合作主義，他的信上大意說：

「我把下列三種勳章歸還給你：一爲王頭金章 (Kaisari-Hind gold medal)，這是前任總督因爲我在南非洲所做的慈善工作而賜給我的；二爲蘇魯戰章 (Zulu war medal)，這是因爲我在一九〇六年爲印度義勇救傷隊的官職而賜予的；三爲波爾戰章 (Boer war medal)，

這是因爲我在一八九九至一九〇〇年的波爾戰爭中爲印度義勇救傷隊的副監督而賜予的。我這樣做，我的心中毫不覺得痛苦。……我對於一再措置失當的政府，已不能再有什麼尊敬和愛護……因此我便起來提倡不合作運動，這運動可以使一般印度人願意與政府斷絕關係，如果能夠實行而沒有暴動，則必將使政府收回牠的成命，並且痛改牠的錯誤……盼望總督能執以正道而加以改善」（註四）。

自甘地宣告實行他的主義以後，接着便有許多文官隨之辭去官職和送還勳章等等，全國的法庭上也不復見有律師的足跡，所有英人辦理的學校，學生也都走散了。

是年九月，全印國民會議（All-India Congress）開特別會議於加爾加答，以大多數的票決，贊成甘地的不合作主張。會後甘地與賽克的·安利（Maulana Shauk-it Ali），同赴印度各地考察並指導不合作運動。同年年底國民會議復在那哥坡爾（Nagpur），開常年大會，追認九月間特別會議所議決的不合作運動案，並予以具體的決議。

一九二一年，國民會議開會於阿麥打巴得（Ahmedabad），又推甘地爲不合作運動的唯一

領袖是時不合作運動已普及於全國，各地均設有不合作運動的支部，截止是年六月底止，計奉行不合作主義的信徒超出百萬以上，贖金達六十七萬餘鎊。其氣燄之盛，實為空前所未見。

第二節 反抗運動的高漲及甘地的入獄

一九二一年九月中旬，英政府當局因為安利昆仲及其他幾個回教徒首領，常在哈利發會中贊同反抗英政府，乃先後加以逮捕。自安利兄弟等被捕的消息傳出以後，印度各地都舉行着示威運動，以表示民衆熱烈擁護領袖。十月四日，甘地也宣告他的運動和回教徒的運動是互相聯結在一起的。並且發表宣言，勸印度人勿在英政府服務，以促當局的覺悟。可是在喀拉蚩（Karachi）地方，安利兄弟及其他被囚的首領仍被判處二年的禁錮。這種處分，更使印人倍加憤怒。是年十一月四日，全印國民會議委員會（All-India Congress Committee）開會於德里，承認甘地的宣告，並決議採用文明的反抗運動（Civil disobedience），自此項決議案宣佈以後，全國的革命份子均奉行着。到處發生了哈爾多爾——停工——和排貨運動，英國的布正，被焚者不計其數。其時孟買

的一般富人們，卻不顧此種運動，因此激動了羣衆的憤怒。當十一月十七日英太子威爾斯親王 (Prince of Wales) 到達孟買時，暴動乘機發生。所有孟買富人們的房屋，均被羣衆們搗毀，屋中一切的財物，亦被劫一空。英政府雖力加彈壓，但嚴重的情形，仍未見減退。十二月二十四日皇太子到達加爾加答時，加爾加答也實行哈爾多爾，全城呈着陰凍凍的氣象。

同時，在皇太子到達加爾加答的同一週內，國民會議、加利發會及回教徒同盟會，都在阿麥打巴得 (Ahmedabad) 舉行會議，形勢至爲嚴重。當時國民會議開會時，因主席達斯 (C. R. Das) 適被捕在獄，乃推阿茲馬爾汗 (Hakin Ajmal Khan) 爲臨時主席，會場中空氣異常緊張，討論時言辭也極簡單，他們決議重新宣告不合作運動的信仰，並請全國人民自動改入義勇隊，預備給政府囚禁。又決議將會中的全權交與甘地，聽從他支配。國民會議散會後，全印滿佈着一種宗教化的熱情，有許多印度男女，都準備着被捕。

一九二二年二月九日，甘地致書印度總督，說明他是不合作運動的首領，並聲明他所負不合作運動的責任，要求勒定伯爵 (Lord Reading) 於七天內聲明變更政策，否則將他首先在孟買

省中的模範區域巴多利 (Bardoli) 地方實行宣告反抗 (註五)。

在這封信剛發出去的下午，哥拉克普爾 (Gorakhpur) 的綽里綽拉 (Chauri-Chaura) 地方，便有許多印人示威遊行，警察當即加以干涉，不料民衆反乘怒毆擊警察。警察情急，乃開鎗還擊，羣衆並不畏懼，反徒手和警察決鬥。後警察以子彈告罄，祇得逃入警署躲避，乃羣衆又趕上去把警署圍困起來，舉火焚燒警署，致死傷警察不少。

這樣的大暴動，雖然不是甘地領導，但甘地的心中，終覺得十分不安。他在二月十六日印度青年報上發表一篇文章 (註六)，承認他自己的過失，以爲自己的主張不能實現，覺得愧對印度同胞。同時又把民衆所犯的罪過，完全歸在他一人身上，而準備入獄。

此事英政府以各地發生暴動，非特無意接納印人的要求，抑且嚴行鎮壓，三月十日夜十時三十分卒將甘地拘捕。同月十八日在阿麥打巴得 (Ahmedabad) 大審。是日印度的民衆，集合於法庭之前者逾數萬人，當甘地蒞臨法庭時，羣衆多向他致敬。在法庭上由英政府所聘的律師陳述甘地的罪狀以後，甘地並不辯護，他很爽快的向法官承認了他自己的罪過。他向法官供述的大意說：

「我有很多的地方是錯誤了，我心中對此真誠的抱歉，並且我的精神上也常常感受着深切的痛苦。現在，原告律師所說的話，都是很對的，我真是一個有罪的人，我除了承受原告律師所說的罪過外，並承受其他未經律師指出的罪過……我所做的一切，我自己也很明白，真好像用手去捧火炬，是富於冒險性的。但是，倘使你們現在大量地把我釋放回去，我仍舊要這樣做的，你們也知道，不暴動是我的信仰中之第一條信條，印度人不能完全遵守我的信條，我也常常引以為憂。現在，我並不乞憐，我不希望你們減輕我的刑罰，我甘心受重刑。審判長，你現在只有兩條路可走，一是辭去你的職務，不管這樣的事；否則，你使用重刑來罰我」（註七）。

同時他除了上述的口供以外，還當衆誦讀一篇對印度和英國國民衆發出的宣言。其中的大意說：

「我從前原是忠於英政府的，我曾爲英政府效勞不少，直到歐戰告終以前，我還是懷着此種意見。可是，英政府的設施太不對了，用了種種的殘酷手段，任意壓迫印度人民，因此，我開始提倡不合作主義，以促英人覺悟。而對於印度人民有所改善。所以不合作主義的產生，只是由於英

國的壓迫而起，並不是印度人的發難」（註八）。

審判終結，乃援引鐵拉克（Titik）前例，判處甘地以十二年的徒刑，而先折定為六年的監禁。甘地聞判，並不覺得不公，而反欣然入獄。

自甘地入獄後，接着便有數千萬羣衆，也願意同入獄中，一種慷慨激昂的情況，實使英人見之寒心。

第三節 自治黨的出現及其主張

自甘地及甘地派的領袖份子相繼入獄後，其所主持的不合作運動，乃因之暫趨緩和。可是其他的反英組織，則紛紛出現，而國民會議中，亦分成爲兩派，一派爲安沙里博士（D. Anand）所領導，仍採不合作運動的綱領；另一派則爲達斯、馬的拉爾、內魯（Moti Lal Nehru）和阿茲馬爾汗（Hakim Ajmal Khan）所領導。他們的主張，和甘地派不同，他們以爲不合作運動，不是最有效的手段，所以另主張在一方面從事工會及合作社運動，把農工組織起來，以作武力革命的準備，

他方面則主張參加立法議會，就憲法的範圍內，求得各種的改革。如果不能達到改革的目的，則借此搗亂議會，揭破英政府籠絡印人的假面具。可是這個主張，大為甘地派所反對。所以在是年的茄耶（Gaya）會議中被占着多數的甘地派所否決。可是達斯等在散會以後，並不打消他的主張，仍另組回教自治黨（Khilafat Swarajya Party），並宣言活動於立法議會的選舉。至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德里舉行國民會議，該黨的政綱，始以半數的通過於會議中，至此甘地派與自治黨乃重行聯合。

當一九二三年舉行下議院——即立法院——及省立法議會選舉時，回教自治黨即參加競選。其時甘地被囚在獄中，而甘地派又不贊成參加立法議會，因此，選舉的結果，在下院及各省立法議會中，回教自治黨獲得多數的席位。自該黨踏進議會後，在會中力主改正印度統治法，制定新憲法，樹立「自治政府」等等，於是總督與立法議會之間，常起衝突。可是自治黨在中央立法議會中，並不能獲得絕對的多數，以左右議會，又不能行使其「有計劃的搗亂」，因此自治黨的份子一天一天右傾，而漸變為平常議會中的反對黨，失去了革命性。

一九二四年二月，甘地因病出獄，仍然本他的不合作主張，反對參加立法議會。可是，那時英政府所施行的高壓政策，使印度的革命黨人，不得不攜手合作，因此甘地特與達斯會晤，磋商統一的獨立運動方案。結果於是年四月十二日在貝爾剛（Belgaum）所開的國民會議中，通過了不合作主義者與自治黨的調解案，承認以自治黨人爲印度立法議會中的代表。

其時，在立法議會中的自治黨人，已提議網羅全印各派人士，組織圓桌會議，制定新憲法，以謀一般的改善。自此提案通過於一九二四年二月的立法議會後，即着手草擬組織大綱。不料於同年五月交付委員會審查時，各委員的意見殊未能趨於一致，多數主張緩進，少數則主張急進，結果主張緩進者獲勝，而英政府則又以多數的意見爲是，故該案迄未能實現。

同年九月，自治黨乃提印度自治案於立法議會，其要點如左：

- (1) 印度事務部對於統治印度的最高監督權，應以殖民部之於自治殖民地爲標準。
- (2) 印度總督政府對於印度立法議會，須負責任。
- (3) 關於財政，除國防及其他一二項外，應由立法議會審核訂立之。

(4) 中央與地方議會，應由人民選出之。

(5) 擴大地方自治範圍。

(6) 文武官吏，須多用印度人。

(7) 印度有改正憲法的權限。

此案曾經議會的通過，可是總督迄不肯加以實行，而達斯又不幸於一九二五年六月逝世，因此自治黨的方針，亦不復如以前之強硬。這是印度自治運動的又一重大打擊。

(註一)「沙特維格拉哈」"Satyagraha" 係印度語，意即擁護真理 (One who practise, So ilforce)

(註二)「哈爾多爾」"Hartal" 係印度辭，意即停工之意。

(註三)「哈利發」(Khalifat) 係回教主繼承者之辦公處 (It means the office of Caliph) 此處所謂哈利發大會，即回民同盟大會之意。

(註四)參閱 "Mahatma Gandhi: Young India", pp. 219—220.

(註五)原函見 "Mahatma Gandhi: Young India", pp. 866—870.

(註六)原文見同書 993—1002 頁。

印度自治問題

(註七)詳見同書 1043—1049 頁。

(註八)詳見同書 1049—1054 頁。

第七章 英政府的新懷柔政策及其反響

第一節 西門委員會的調查

自從達斯逝世以後，自治黨的行動，愈形右傾。到了一九二七年年底，自治黨所操縱的國民會議，已不復能指揮民衆。是時革命的羣衆，可分爲兩派，一派主張甘地東山再起，重興不合作運動；一派則因受第三國際宣傳的影響，加入了共產黨，主張積極的暴動，用武力對付英國。這兩派的意見，本是絕對不能融和。英國政府偏在這時候發表組織「印度法制委員會」(The Indian Statutory Commission) 前往印度考察有無自治的資格。因此反激動印度各黨派的重行團結。於是印度的形勢，又轉變到一個嚴重的局面。

印度法制委員會，是由英國政府所遣派，發表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八日。其中委員以保守、自

由勞働三黨中之重要人物七人充任之，而以自由黨的領袖西門（Simon）為委員長，故又稱為西門委員會。這委員會的使命，是調查「印度統治法」施行後的結果，及今後改革的方法。當時印度人以爲此委員會負有改憲的使命，而其中並無一個印度人參加，這明顯的證明英人無改革誠意。因此羣起反對。當一九二八年二月該委員會在孟買登陸時，印度全國總動舉行示威運動。各地多實行「哈爾多爾」家家戶戶下半旗誌哀。羣衆並握着有標語的旗子，其上如寫着「西門回國去」、「印度的憲法，由印度人自己創立」、「印度得不到完全的自治，決不會滿意」等等，示威遊行。國民大會並且發出宣言，聲明任何英人，都沒有決定印度能不能自治的權能。同時立法議會中的印度人，也不與委員合作。西門委員會處於此種情況之下，幾無法工作，留印度二月即遣返英國。至同年十月十一日乃又至印度，往各地調查，直至一九二九年四月十三日始離印返國。總計在印度巡視凡七十五日，計行程二萬一千英哩，耗金七十萬鎊。

一九三〇年六月，西門委員會始發表報告書，長約一千餘頁，其內容分爲二部：第一部爲普通觀察部分，亦即關於社會、經濟、宗教、政治狀況的調查，及論述現行憲法的構造，一九一九年改革後

的行政及司法制度，財政、法制及教育的發展等等。其第二部分則為建議部分，主張將緬甸分開，使之直屬於英帝國之下，而將其他各部分聯合成一聯邦政體，其憲法的原則，即採取聯邦制。西門委員會以為印度各省及藩屬的憲法，參差不一，惟有聯邦憲法，始可以使其聯合而仍維持其各自內部的自主權，其對於省政方面，則主張取消二元行政，實現統一的責任行政制，將行政部獨成爲一單位，由行政議會掌管之，行政議會的人員，則由省長選任之。在某種情形之下，省長可得部員的同意，或竟違反其意，亦有權施行行政務，至省長選任行政部長，並有權自立法議會外擇一二人充任之。關於選民的人數方面，則主張增加三倍，西北邊省及俾路支皆設省議會。至於中央議會，則以聯邦會議代替現行制，議員由議會間接選出之。總督仍負軍政全責，軍政不由印度政府對中央立法機關負責。

就報告書的大體說，在調查部分，雖無十二分見聞失實的地方，但對於印度的一切實際狀況，終未能十分了解，而加以深切的探究。至於建議部分，因其所主張的制度，仍未能給予充分的自治或獨立，故印人依舊加以反對。

先是當西門委員會在倫敦組織成立的時候，印度人民即一致反對，至同年十二月，國民會議爲反對西門委員會的調查，特開會於麻德拉斯，發表宣言，以印度獨立爲印度民族運動的終極目的。並爲對抗英國欽定憲法起見，決定印度人自行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凡印度各政黨，一律參加，而以自治黨領袖馬的拉爾·內魯爲委員長，從事起草印度憲法。一九二八年五月，憲法草擬完成，乃開印度憲法會議於加爾加答，各黨均派代表參加。內魯委員會當提出其憲法草案。其要點如左：

1. 廢止英國印度事務部，而許印度以完全自治的政權，由英人移轉於印度人；
2. 設立印度國防委員會，以掌握軍務爲目的；
3. 立法議會分設二院，并予以最高的權限；

4. 印度總督及各省省長，其權限與其他英國之自治殖民地同。

此草案大體採自澳洲及南非聯邦的憲法。自提出於議會後，頗爲一般青年所反對，即馬的拉爾·內魯的兒子——耶瓦赫爾·內魯——亦極力反對，而主張印度完全獨立。後經甘地多方調解，纔把這憲法草案修正通過，並決議致哀的美敦書於英政府，限其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以前許印度爲自治領，如過此限期，印度即自動宣佈獨立，同時開始不合作運動及違法運動。

第二節 一九二九年的獨立運動

自一九二七年以還，印度革命的空氣，非常激烈。羣衆與警察常發生衝突，英人被殺者亦時有所聞。至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印度總督一面頒佈「公安法」(Public Safety Bill)，以鎮壓民衆暴動，一面發表聲明：「英國在印度統治的目的，是在給予印度同澳洲、加拿大一樣的自治權。」但在此聲明中，並不說明何年何月開始。在十一月的中旬，甘地和其他四位國民會議的首領，要求與總督會晤，請其說明自治權的實行期。可是總督對於印度自治既毫無誠意實施，故拒絕與甘地等會見。因此更引起印度人之憤慨。在十二月二十三日總督所乘坐的火車經過德里附近時，印度青年即加以轟炸，幸未命中。

十二月二十九日，印度國民會議召開大會於拉何爾 (Lahore)，由各地派往出席的代表達三千人以上，旁聽者約一萬五千餘人，女子出席的也不少，當推舉急進派耶瓦赫爾·內魯爲議長，

決議的要案如左：

1. 根據上次加爾加答大會的決議案，決議宣佈完全的獨立。
2. 全印度國民會議的議員，完全辭去中央及地方立法議會的議員職務，而實行不合作運動。
3. 全印度國民會議執行委員會，在必要的情形之下，不論在何地，有拒絕納稅及發動平和的抗爭運動之權。

耶瓦赫爾·內魯在會議席上揚着國旗對到會的羣衆說：「祇要還有一個印度人存在着，國旗便永不會降落的。」而到會的羣衆，亦大聲歡呼「母國萬歲」其激昂慷慨的情形，誠爲歷屆會議所未見。

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爲印度的獨立運動紀念日，是日印度各地皆舉行莊嚴的獨立紀念典禮，甘地更製定「獨立宣誓」，使民衆誦讀，其誓詞如下（註一）：

我深信印度人對於生存權的要求，與其他的民族並無差異。必須具有不可剝奪的權利和獨立自由的幸福，然後可以獲得充分的生存，並享受勞動所得的酬報。不論任何政府，如有剝奪

人民的權利和壓迫人民的自由，則人民便有權加以改良或革除。今印度的英政府視印度爲其私有，不惟剝奪人民的自由，並且將印度的政治、經濟、文化、精神等破壞而無餘地。故印度必須與英格蘭斷絕聯合，而自求獨立。

破壞印度經濟方面的：卽爲苛抽重稅，印度人民每日平均收入約爲七便士，而農民須納百分之二十的土地稅，貧民須納百分之三爲所不能負擔的鹽稅。鄉村實業如手工的紡織業，已完全荒廢，農民無工可作，每年有四個的空餘時間。英國則利用貨幣關稅的操縱，輸入大宗製造品，海關徧袒英貨，更予農民以重大的負擔。且所得稅款，不用之於建設，而僅供英人的揮霍。

破壞印度政治方面的：則爲英政府對於印度的改革，不論事之巨細，從事一事予印人以實權，有才能的固不見用。卽言論自由、結社自由等等亦所不許。稍具有政治天才的，非全家殺戮，卽流竄海外，無家可歸。現在所供職於政府的，僅不過小村中的書記。

破壞印度文化方面的：則爲摧毀印度固有的文化，而代以奴隸式的教育制度，使印度人民日就束縛。

破壞印度精神方面的：則爲剝奪印度的武裝，使印度人民怯懦而無人氣，外來的掠奪軍隊，更壓服印度人，使之不敢反抗。致印度毫無自衛能力，不惟不能抵禦外侮，即抵禦盜賊亦無能力。

此種災害，實爲反人反神的最大政治罪惡，不應再使其留存於印度。惟達到自由獨立的有效方法，不是須用暴力。所以我們備準收回與不列顛合作的誠意，是採取不合作運動，如不納稅等是。我深知如果不與政府合作，並停止納稅，則此種不仁道的統治，必將終結無疑。故我們鄭重決定，實行國民會議歷次的訓示，以求達到完全獨立自治的目的。

全印舉行獨立紀念日宣誓以後，甘地復於二月十五日，在孟買召開國民會議委員會，討論「文明的反抗運動」的步驟和方法，並決定於三月十一日開始文明的反抗運動。三月二日，甘地致函總督，勸他立即改變方針，他的函中的大意如下（註二）：

「親愛的朋友，余將實行不合作運動了。但在未實行之前，余極願你能找尋出路。余極明白，不能以人之對我有錯誤，而遂故意傷害其生命，譬如英國統治印度是罪惡，然我不肯傷害任何一個英人及其在印的正當權利。且亦未嘗以憎惡英國統治的緣故，而認一般的英人比世界上

任何地方的人爲壞。余和英人做朋友，余極引以爲榮，而英國統治印度的此種罪惡，其大半且由勇敢正直的英人口中得來。

英國統治印度的罪惡，爲毒害行政，剝削軍費，摧毀文化，消除武器，使噁口吞聲的億萬人民怯懦無能，成爲英國政治上的奴隸。其施行的一種土地稅，直等於壓迫印度的獨立，使可憐的農民，僅存奄奄一息。現在彼等唯一的慾望，即在求印度獨立後土地稅能大加減少。國家的稅制，原以利益農民爲根本觀念，乃不列顛的制度，專在榨取。如鹽爲貧民所恃以維持生命的東西，貧民用鹽實比富人爲多。酒與藥材亦多出自貧民，而政府特抽重稅，實屬損毀彼等健康及道德的基礎。政府所收的稅款，並不用之於人民，無非供給官吏無謂的揮霍，即以你的薪俸而論，每月超過二萬盧比，一日所得即爲七百盧比，但印度人民每日收入尙不及二安士（按十六安士爲一盧比），比之你的所得實低過五千餘倍。此種現象，望你細心加以思考。如此種不良的政治，不良的苛稅，欲求得根本剷除，則惟有獨立。故獨立實爲印度刑戮中的救星。而獨立的方法，即爲非暴力之消極的文明反抗。由經驗所得，深知消極的抵抗，必能搖動不列顛在印度的統治，而至於成功。

至於你的防禦，亦祇有將我逮捕，和破壞我的計劃。然印度將有千百萬黨員繼我奮鬥，非你所能盡捕。我寫這一封信給你，非欲對有所恐嚇，更非欲以此刺激你的感情，實表示我準備做一個文明的反抗者。我極願你對於我的意見，有所討論，並給我一個答覆。」

此書送交於總督之後，越三日（即三月五日），僅接得印督的秘書覆函一件，函中的辭句，非常簡略，茲述之如下（註三）：

「親愛的甘地先生，三月二日給總督的信，總督已經收到，特為轉告先生。總督對於先生欲從事的運動，非常抱憾，因該項運動，顯係摧殘法律，於法律有牴觸，並害及公眾的安寧。」

甘地接得此覆信後，知印督毫無和平解決的意思，遂按照預定的日期，開始其運動。三月十一日晨，甘地率領真理學院的學生一百餘人，出發前往一百六十五哩以外的海岸，自由製造食鹽。從三月至四月，甘地親赴各城市及鄉村從事宣傳破壞法律，私製食鹽，及拒絕納稅等等，於是文明的反抗運動，蔓延於印度全境。其初麥克唐納（MacDonald）的勞働黨政府，對於印度問題，主張取姑息的態度，所以印度總督歐文（Irwin）在初亦曲予寬容。不料此種運動，愈演愈烈，英國的警軍，

幾無法遏制，不得已歐文乃採用嚴厲的手段，將甘地及其他革命的領袖加以拘禁。

自甘地等下獄的消息傳出以後，印度的反英運動，愈見劇烈，到處舉行着罷工罷市，而流血的慘案，也不斷的發生，抗租拒稅的事情，亦日形普遍，農工大衆之參加革命運動，以是年爲最激烈。

第三節 倫敦三次圓桌會議舉行的經過

英政府當局初以爲將甘地及其他革命領袖拘捕後，印度的革命運動，即可消滅，乃不料反因之激起印人的憤懣，反抗的運動，愈形劇烈。英政府至此，始知單用武力政策，適足以導革命運動之前進，於是放棄其純高壓的手段，採取剛柔兼施政策，一方面以武力維持地方的秩序；一方面則用懷柔的手段以緩和革命的空氣。因此遂有一九三〇年十一月至一九三一年一月在倫敦舉行的第一次圓桌會議（The First Indian Round Table Conference），以討論印度的自治問題。參加此次會議的印度代表，大半爲總督歐文所選定，其中有藩王、地主和商人等等，其初歐文也會派員至獄中與甘地及內魯父子磋商，請他們也出席，可是被甘地和內魯父子嚴詞拒絕，所以在此

次會議中，國民會議中的極端派及不合作運動的份子，一個也沒有參加在內。

會議於十一月十二日開幕，由首相麥克唐納致開幕詞，其詞略云：「英皇及秉政大員，曾經屢次宣佈，英國在印度的使命，無非是準備印度的自治。今日此會的目的，即是計劃該項憲法。各方面對於新憲法的意見，或有不同，而利害關係的衝突，尤所難免。吾們應當設法使其融和。希望各代表發表自己的意見，俾提出互相討論，互相諒解，而共謀印度的福利。」云云。麥氏致詞畢，旋即從英代表、印度藩屬代表及英屬印度代表中舉出六人爲主席團。這樣會議便開始了。一直開到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九日纔閉會。會中各代表所發表的意見，可綜述如下（註四）：

英方代表——在成立一部份印度自治的計劃，務求印度方面予以最大範圍的同意，使英國對印度政府仍有主管權，以維帝國的統一及安全與和平。

印度各藩屬代表——贊成全印聯邦，惟希望在此種政制之下，仍保持其原有的勢力。

印度教徒——要求印度自治（Swaraj），並保持其在人數上及政治上與回教徒比較的優勢。大部份的印度教徒贊成印度成爲一自治殖民地，歸併於英帝國之內。

回教徒——求其在宗教上與政治上之保障，俾三倍於回教徒的印度教徒，不得在各方面佔絕對的優勢。大部份主張如他們得到地位上的充分保障，就一致贊成印度自治獨立。

英國資本家——保持其鉅額的投資及貿易的利益，恢復印度的秩序及繁榮。有許多人相信欲達此目的，須先予印人以大部份的自治權。

由此可知印度教徒、回教徒及藩屬等都同聲一致希望獲得「自治的地位」(‘We Want Dominion Status, All India Wants Dominion Status’)。而英方的代表，則僅願以「自治的地位」(Dominion Status)當作爲「責任政府」(Responsible Government)的解釋，換言之，即在名義上的改換，而實際上仍照原狀不變(註五)。故此次會議，雖開了兩個多月，仍未能獲得若何之成功。

總督歐文鑒於此次會議的結果，不能盡如英人的願望，而其時的反英運動，又依舊在邁進着，因此在是年(一九三一年)一月特將甘地釋放，用軟化政策與之言和，於三月三日在德里成立了一個有名的甘歐協定(Gandhi-Irwin Pact)，又名德里協定(Delhi Pact)，其內容大致如

下(註六)

- (一) 根據圓桌會議，討論印度的政治地位，設立與美國相似的全印聯邦。
- (二) 保障英國重要利益，包括印度的外交、國防與財政問題。
- (三) 海岸居民准許製鹽，但以不礙及食鹽專賣權為限。
- (四) 全印國民大會會員被英政府沒收的財產，一律發還。
- (五) 停止一切不合作運動，英貨可自由賣出。
- (六) 釋放因運動而遭逮捕的政治犯。

依據此項協定，甘地遂將反抗的運動停止進行，於是有倫敦第二次圓桌會議的舉行。甘地亦前往出席。

第二次圓桌會議，正式開幕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惟先期於九月七日即開聯邦結構委員會 (註七) (The Federal Structure Committee)，以便草成印度聯邦的憲法，提交第二次圓桌大會通過。至九月下旬，少數民族委員會 (The Minorities Committee) (註八) 也舉行會議，商討

各民族間的合作辦法。可是在此兩委員會中，甘地所重視的各點，全被英人所忽視。第二次圓桌會議大會雖則勉強能於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幕，但僅僅開了四天，即告不圓滿而閉幕。甘地因所有的企圖完全失敗，便從此宣告退出圓桌會議。十二月三日，他向新聞記者表示說：「此次會議完全失敗，故我祇好適返故鄉，竭力從事於印度國民會議之力量的表現」(註九)。

印度國民會議聞悉甘地的希望，在會中完全失敗後，即於是年十二月七日召開會議，決議重新開始不合作運動。當甘地於是月二十八日在孟買行將登陸時，也高聲的向着羣衆叫道：「鬪爭是萬難避免的，我與諸君又要千辛萬苦地來做我們的工作了」(註一〇)！自此以後，全印又充滿着反英的空氣。

先是在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六日，英國內閣改組成立，保守黨佔絕對的多數，乃對於印度的問題，決然採取強硬的態度，而此時印度的總督，也更換了威靈頓 (Earl of Willington)。威靈頓到達印度之後，他即遵照保守黨的意旨，就蠻幹起來。一九三二年二月四日，將甘地及全印國民會議的議長柏戴爾 (Patel) 突然加以逮捕。至同月十一日，國民會議的領袖份子被捕者達四十餘

人。其中有婦女十餘名，女詩人奈都夫人 (Mrs. Naidu)，甘地夫人及柏戴爾的女公子亦在內。

自威靈頓任職以後，所有革命的領袖份子，幾盡被逮捕，而國民會議及其他的反英團體，亦悉被封閉。其發佈用以壓迫印度人的法令凡二十餘項（註一）。印人處於此種環境之下，一切的反英運動，自難公開工作，可是他們並不因此而退縮，他們依舊冒險的進行着，嚴重的反英事件，仍層見疊出。因此在一九三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所舉行的倫敦第三次圓桌會議，便不得不決定給印度以「聯邦自治」的政體。

第四節 公決斷及白皮書的發佈

在第二次圓桌會議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這便是在未來的憲法改革中，對於印度各「自治省」的選舉制度與議席分配，究應採取何種決定，頗引起各方面的爭執。當時各代表對於選舉的制度，有主張合選 (Joint electorate) 的，亦有主張分選 (Separate electorate) 的，而對於議席的分配，則各欲多得，爭執不決。英首相麥克唐納乃提出一個分選制，並規定各團體的議席如左：

- (1) 普通 (General) —— 卽印度教人 (Hindus) 七〇五席
- (2) 被壓迫階級 (Depressed Classes) 六一席
- (3) 落後區域 (Backward areas) 二〇席
- (4) 西克教人 (Sikhs) 三五席
- (5) 回教民族 (Muslim) 四八九席
- (6) 印度基督徒 (Indian Christians) 一一席
- (7) 英印混血人 (Anglo-Indians) 一二席
- (8) 歐洲人 (Europeans) 二五席
- (9) 實業界 (Commerce and Industry) 五四席
- (10) 地主 (Landholders) 三五席
- (11) 大學 (Universities) 八席
- (12) 勞工 (Labours) 三八席

此提案旋得多數代表的贊成，即成爲一種「公決斷」(Communal Award)，可是這個公決斷終不能令各方面都滿意。當倫敦公佈這個公決斷後，印度教人即大加反對，他們反對把「被壓迫階級」(Depressed Classes) (註一)從「印度教集團」裏面分裂出。革命的領袖甘地，他一面主張「被壓迫階級」應有同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一面又主張不應在「印度教集團」之外分別選舉。換言之，他主張「被壓迫階級」應在「印度教集團」之內與一般人作同等選舉，不應由英政府特意把他們分裂。因此，他的主張一方面既與英政府不同，他方面又與印度教內頑固的「正統派」相反對。他爲着要替「被壓迫階級」爭取合理的選舉權利，遂於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在獄中宣告絕食，在他宣告絕食之前，并發表宣言，大意謂：「我要使賤民這個階級完全消滅，我是爲了這個目的而活着的，而且我很願意爲此而死。我希望與非賤民馬上能聯合一致，友愛地相擁抱……我相信賤民階級如果一旦消滅，非但印度的污點可以洗清，其影響且將及於全世界……我雖生於高貴的階級，但五十年來，我老是想做賤民。我準備爲賤民階級而死，也就是爲全印度而死，因爲賤民階級的消滅，實在是「自治」運動的一部分……」(註二)後來印度教

的首領和被壓迫階級的首領，都跑到他被監禁的彭拉（Poona）地方，請求他進食，并表示願意遵從他的主張，因此成立了彭拉協定（The Poona Agreements）。協定成立後，他爲着要獲得英政府的批准，仍繼續絕食，至九月三十日，英首相麥克唐納表示接受此協定，允許將公決斷中關於「被壓迫階級」部分的規定，予以特別的修正，並申明「被壓迫階級」應包括在「印度教集團」與一般人作同等的選舉；但爲保障他們能有適當的代表起見，仍允許規定相當的特別席次。甘地見目的已達，始行進食。

在第三次圓桌會議結束之後，又發生一個印人不滿意的案件，這便是白皮書（The White Paper）的發表。緣當第三次圓桌會議結束之後，英國政府即根據會議的結果，擬具了一個憲政改革草案，亦即所謂白皮書，送交英國國會上下兩院所組織的印度憲政改革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ttee on Indian Constitutional Reform）審查。該白皮書中的建議，要點爲允許印度組織一個聯邦政府，聯邦之內，分爲兩大部分：一爲英屬印度部份，一爲印度藩屬部份。英屬印度部份，得有十一省變爲自治單位。每省設省政府與省議會，省議會的議員，由人民團體直接選舉之。惟

孟加拉、聯合省、及貝哈爾三省的省議會爲兩院制，上議院議員有一部份係由政府委任。其他各省議會則均爲一院制。印度各藩屬則仍維持原狀，惟加入聯邦之中央組織而已。而各藩屬的加入聯邦政府，須有過半數之同意，然後加入。藩屬加入聯邦政府之後，中央有權管理其立法行政之權。聯邦的中央組織，設一「聯邦政府」與一「聯邦議會」。聯邦議會分上下兩院；上議院曰參議院（Council of State），下議院曰衆議院（House of Assembly）。上議院的人數，最多限二六〇人，其中一〇〇人由各藩王委派，十人由印督委任，其餘一五〇人則由英屬印度的各自治省議會選舉之。不過依規定回教徒須佔三分之一的席次。其餘三分之二，則由其他各單位中選出之。衆議院的人數，至多限三七五人。其中一二五人由各藩王委派，餘則由英屬印度各省及各團體分配。聯邦政府，仍設一「總督」兼「外司都督」（The Governor-General and Viceroy），賦以兩重的權能（Dual Capacity），一爲外司都督的權能，即處理與未加入各藩屬有關的事件，一爲總督的權能，即爲聯邦政府的首領。總督之下，設一內閣，以對聯邦議會負責任。總督平時執行政務，必須經內閣閣員會議。惟總督具有保留的權限甚多，除「國防」「外交」「宗教事件」三項由其

獨斷獨行不經內閣通過外，尚有所謂特權和獨斷權。依照白皮書的建議，總督的特權，約有下列數項：(1)維持全印度治安與和平，(2)任何事項影響於保留部分者，由印督處決之，(3)保障金融穩固與維持聯邦信用，(4)保障印度各邦的權利，(5)防止商業上的不平現象，(6)保護少數民族的利益，(7)保障公務員的權利。總督的獨斷權，則又有下列數項：(1)解散、停止與召集國會權，(2)遇有特別緊急事項，可以召集國會上、下兩院的緊急聯席會議，(3)接收或否決議案權，或者遵國皇的意志而保留之，(4)為行使其個人的權力方便計，有採用立法手續權，(5)有批准或撤消種種立法的特權，(6)不得議會同意，印督的提案可成為決議案，(7)停止議會中的某種討論權，(8)宣布緊急法令權，(9)如遇聯邦立憲政府完全傾覆時，印督有一切權力處理政務(註一四)。

自此項白皮書於一九三三年三月發表以後，印人以其毫無自治的實際，羣起反對，要求予以根本的修改，可是印度憲政改革聯合委員會置印人的意志於不顧，終於憑其主觀的見地，予以審查。

(註一)見余葆貞編印度革命與圓桌會議第三十一頁至三十四頁。

(註二)見同書第三十四頁至三十六頁。

(註三)見同書第三十七頁。

(註四)參閱汗血月刊二卷二期印度問題之展望一文，及余葆真編印度革命與圓桌會議第五十五頁至六十六頁。

(註五)參閱 J. S. Sunderland: "India in Pondage", pp. 498—500.

(註六)見汗血月刊二卷二期印度問題之展望一文中。

(註七)聯邦結構委員會係在第一次圓桌會議大會中所組成。

(註八)少數民族委員會亦係在第一次圓桌會議大會中所組成。

(註九)見印維廉編亞洲民族反帝運動史第一〇五頁。

(註一〇)見徐懋庸編印度革命史第五十四頁。

(註一一)參閱 J. S. Sunderland: "India in Bondage", pp. 530—532.

(註一二)被壓迫階級，即指賤民階級而言，原來印度社會中階級的區別，自古就很嚴重，在最低的平民階級之外，還有一種賤民階級，這階級的人，被人視為卑賤，平民所能享受的權利，都不准他們享受，別階級的人，也不屑與他們接觸，因此這階級的人，又叫做「不可接觸者」(Untouchable)。這一類的人，在印度的全人口中，有五六千萬。

(註一三)見徐懋庸編甘地第六十頁至六十一頁。

(註一四)參閱 "Arthur Dungan: India's New Constitution", pp. 21—33.

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七號印度憲政的發展一文，申報月刊第四卷第四號至五號印度民族獨立運動之又一幕一文。

第八章 印度憲章的改革與今後自治運動的展望

第一節 一九三四年發表的憲政改革報告書

印度憲政改革聯合委員會係由英國國會上下議院各推十六人組織而成，此外還有二十八個英屬印度及藩屬的代表，充任該會的顧問。該委員會成立後即將白皮書加以審查，約經一年半之久，始克審查完畢，當作成報告書提交於政府，並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將報告書全文發表，內容大致同意於白皮書而略有修改之處。其要點大略如下（註一）：

報告書主張採取全印聯邦政制，以代替目前的中央集權政府制。英屬印度的各省及各藩屬，聯合成一聯邦政府。藩屬的加入聯邦，由其國主自動。

各藩屬的內部行政制度，及國主與聯邦範圍外之君主的關係，均不加以變更，惟各省治理

其本省的事務，應較前擴大範圍，凡涉及個體者，如治安及若干種稅收等，均將爲各省應辦的事務。聯邦政府將辦理關於印度全體的事務，如國幣、稅則、國防及外交等等。

聯邦政府的立法議會，設上下兩院，以各省間接選出的代表及各藩王所指派的人組成之。每省設一立法議會，由選民直接投票選舉之。選民佔戶口百分之十四左右，其中有五省亦設上下兩院。聯邦議會及各省的省議會，皆規定各少數民族的議席。聯邦與各省政府的行政官，皆對議會負責，與英國內閣對國會負責制相同。

總督與省長對於閣員的意見，如認爲與憲法所賦予的某種特殊責任不相衝突時，宜採納閣員的意見。總督與省長的責任範圍頗廣，如防止危害和平與安全，保障少數民族的權利等等，皆在其責任之內，而總督且負有保障金融穩固與信用的責任。

報告書對於恐怖行爲的問題，亦予以特別的注意，並有特別的提議。在保障方面，委員會的報告書，與白皮書稍有不同，如關於警察紀律的任何立法案，須得省長同意，關於恐怖活動的報告，須受省長指示，不得向局外人宣佈。省長有權可接管任何行政部份，以便消滅恐怖舉動。報告

書并主張印度民事及警務人員須在英國招募，並提出警察保護與紀律的辦法，及司法獨立不受政治影響的保障辦法。

報告書對於英人的貿易，亦提有保障辦法，防止印度利用其經濟自由，以稅則傷害英人的貿易。

報告書主張聯邦與各省，除環境需要總督或省長行使其特權時外，應有國會政府制。麻德拉斯省、孟買省、孟加拉省聯合省及貝哈爾省，皆設上下兩院，其他各省，則爲一院制。印度立法議會，在十年後，可有權呈請修改憲法中關於議會的組織及選舉權的規定。

報告書最後建議緬甸與印度分離，而有同樣的憲法。緬甸與印度分離後，另立商約。至於法官委任事宜，則由高等廳執掌之。

此報告書在憲政改革聯合委員會最後投票時，表示不同意者，僅有上院保守黨三人，工黨一人，下院工黨三人，保守黨二人。

自此項報告書發表後，各方面對之均有抨擊。其在英國方面，保守黨則認爲書中的自治精神，

過於寬大，表示反對，而工黨則認爲印度新憲法的結構，應予以海外自治殖民地的地位，而今報告書中非特未達到此種程度，抑且附有許多保障條款，殊欠適當。其在印度方面，則尤多表示不滿，咸爲憲法草案所給予印人的自治權力，實屬有限。且憲法草案中各條文，多嚴酷而不易實行。如依書中的規定，則不惟去完全自主的程度太遠，即以之比擬加拿大及南非聯邦等的地位，亦弗如遠甚，故仍表示反對。惟其時因國民會議啓封未久（註二），而內部的急進派與甘地派又不能合作。革命領袖甘地，又早卸去了國民會議的領導的責任，故未能有若何的反動力表現出來，此不能不算是英國的幸運。

第二節 英皇批准的憲章

英政府接得憲政改革聯合委員會的報告書後，當作成印度法案，其內容爲將憲政改革聯合委員會的建議予以裁可，而在細目上又稍事修改。該法案全文共長三百五十頁，分四百五十一條，又附件十五則，於一九三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向國會提出。下院乃於二月十一日開始加以研究，至

六月七日，將修正全文以三八六票對一二二票通過。計下院辦理此案，爲時約近四月，開會達數十天，其所討論的修正文，不下一千一百餘條，在辯論時，印度事務大臣赫爾 (Sir Samuel Hoare) (註三)先後曾發言二百二十八次之多，可見當時討論的詳細。

下院通過此案後，即送交上院審議。上院於七月二十四日將修正文全部予以三讀通過。通過後，又將全文送回下院，以便下院考慮上院所加的修正文。旋得兩院同意，英皇乃於八月二日予以批准。新憲法全文共四百七十八條，又附件十六則。其中三百二十一條及附件六則，係關於印度方面的規定，其餘一百五十七條及附件六則，係關於緬甸方面的規定。其內容與憲政改革聯合委員會的報告書大致無多大出入處。茲將其要點略述如下(註四)：

印度成立一聯邦政府，聯邦之內，包括有省長的省分 (Governors' Province)，總委辦的省分 (Chief Commissioners' Provinces) 及印度藩屬 (Native States)。各藩屬加入聯邦，則由其本身過半數決定之。

聯邦政府的行政首領，仍爲總督，總督爲英皇的代表，并爲印度大元帥 (Commander-in-

Chief in India) 他具有許多特權。總督之下，設有政務會議 (Council of Ministers) —— 內閣——協助他處理政務。惟政務會議須對聯邦立法議會負責。聯邦立法議會分設上下兩院；上院曰參議院 (Council of State)，下院曰衆議院 (House of Assembly)。上議院的議員，由自治省議會從各團體中選出之，藩屬部分的代表，則由藩王委派之。下議院的議員，則大部份由省議會選舉之。

各省則賦予自治的權能，省設省長，省長亦有一個政務會議，省政務會議須對省議會負責。麻德拉斯、孟買、孟加拉、聯合省、貝哈爾及阿薩密六省的省議會設上下兩院，上院曰立法諮議會 (Legislative Council)，下院曰立法參議會 (Legislative Assembly)。旁遮普、中央部及貝喇爾、西北邊省、奧里薩及新地 (Sind) 省則爲一院制，即稱爲立法參議會 (Legislative Assembly)。設總委辦的省分，則有下列數省：英屬俾路支、德里、亞日米爾、庫爾、安達曼及尼古巴島及派斯配洛達 (Panth Piploda)。

依照新憲法，又新設兩省，一卽爲新地省，係由孟買省管轄區內分出。一爲奧里薩省，係由貝哈

爾及奧里薩省分出並規定緬甸與印度分離。亞丁 (Aden) 亦不復爲印度的一部。

再依照新憲法的規定，各自自治省的選民，已由全人口百分之三增至百分之十四。合計各自自治省的選民，約有三千六百萬。比之以前似增加不少。

第三節 今後自治運動的展望

就新憲法全文觀之，雖規定聯邦政府及各省政府有若干的自治權，但聯邦政府的重要國權，如國防、外交等等，則仍操於總督之手，聯邦議會無權過問，同時又規定有許多保障辦法。故若論新憲法的內容，則仍未具有充分自治的實質，自爲印人所不滿，而仍加以反對。耶瓦赫爾·內魯在一九三六年四月十四日的全印國民會議中對於新憲法會攻擊說：「印度的新憲法，是奴隸的鎖枷，非打破不可。」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會議開會於番士坡 (Faizpur)，內魯爲大會的主席，在他致開會辭中，又說：「本大會的根本政策，即在與新成立的印度法案奮鬥而推翻之。對於英帝國主義欲鞏固在印度地位的企圖，當盡力抵抗之。故本大會之唯一的合理辦法，即在不接受新憲法

案」云（註五）在是日會中，乃將所提出的「拒絕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法案」的議案，予以一致的通過，并爲重行提出要求起見，由成人的選民，推選一代表大會，以便起草新憲法。大會爲消極抵抗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新憲法的實施起見，并決議：（一）英國如與他國開戰，印度決不參加，也不捐助金錢，或派兵士援助英國；（二）召集全體國民黨議員討論有力的辦法，推翻新憲法（註六）。

同時沉默兩年的甘地，他亦於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印度國民會議所主持的村鎮展覽會中，開始演講，他說：「請諸君指示余應循的道路，余已準備重行入獄，並受絞刑，如諸君能依余而行，則印度總督必將自認其錯誤，而自願與其他的英人，於下次輪船，同返英國」云云（註七）。由此可知印人對於新憲法的態度及最近反英情況的一斑。

蓋今日印度人所要求的，厥爲獨立與自主，最低的限制，亦須爲一自治殖民地。惟此種要求，當爲英人所不許。因英人之視印度，固無異於禁樹，故雖受印人的劇烈反對與攻擊，迄不願放棄其統治權。

然吾人默察印度革命的情勢，其所以不能獲得成功，一方面固由於受英國的羈縻，但他方面

亦有其內部的原因在。蓋以今日印度的獨立運動，其目的原在求得政治上的自由及民族的解放，乃今日印度內部，在進行取得政治上的自由時，而常先啓爭執；在對外高唱民族解放聲中，而內部的階級觀念，迄未消除。例如在第二次圓桌會議時，爲議席的分配，印回兩教徒曾有劇烈的爭奪。印度教徒自恃人多，主張議員的產生，應採合選制，而回教徒則恐被印度教徒所操縱，主張採分選制，并要求在立法機關中之任何提案，須得回教徒全體代表三分之二的同意，方可通過施行。當時雙方各執一是，幾無法解決。又如在信念上，印度教徒皆食植物，對於屠牛視爲無上罪惡；回教徒則又禁食豬肉，而嗜殺牛。彼此信念不同，故雙方感情難以融洽，遇事亦無法合作。再在階級方面，至今仍各保地位，不相混淆，賤民階級，到處被人鄙視。凡此種種，都足以減少對外的力量，而影響及於革命的運動。

所以印度的革命，苟欲獲得成功，應當先行消除內部種種的衝突，一致團結，共謀自治或獨立的實現。同時在經濟及文化建設方面，應當努力工作，造成相當的基礎。這樣積極推進，印度革命的前途，纔可以顯露光明。

(註一)參閱 "Arthur Dungan: India's New Constitution," pp. 34—50. 及 "Marquis of Zetland: Steps towards Indian Home Rule," pp. 99—128. 如欲詳知報告書內容請參閱 The Joint Committee on Constitution Reform: Report & Proceedings. 計二厚冊, 共一千一百餘頁。

(註二)印度國民會議啓封於一九三四年六月。在是年七月底召開恢復後之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於彭乃爾 (Benares) 至十月二十七、八、九三日開第四十八屆常年大會於孟買。

(註三) Sir Samuel Hoare 於一九三一年任印度事務大臣, 至一九三五年辭職, 改由 Zetland 繼任。

(註四)參閱 J. P. Eddy & F. H. Lawton: "India's New Constitution," Chapter III—VIII. 詳見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Act 1935."

(註五)係根據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路透社香士坡電。

(註六)係根據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孟買電訊。

(註七)同上。

